

## 附錄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

1949.5.23 公布  
1955.3.15 施行  
1994.10 最新修訂  
1995.11.3 修訂  
1997.10.20 修訂  
1998.3.26 修訂  
1998.7.16 修訂  
2000.11.29 修訂  
2000.12.19 修訂  
2001.11.26 修訂  
2002.7.26 修訂  
2006.8.28 修訂  
2010.7.21 修訂  
2012.7.17 修訂  
朱建民原譯  
陳沖增譯  
張桐銳增譯  
林子平增譯  
李震山增修  
楊子慧增譯  
李建良增修  
吳信華增修

李建良增修部分序言、1, 2, 3, 4, 5, 6, 22, 23, 33, 52, 72, 73, 74, 74a, 75, 84, 85, 87c, 91a, 91b, 93, 98, 104a, 104b, 105, 107, 109, 125a, 125b, 125c, 143c。

吳信華增修部分 45、45d、91c、91d、91e、93、106、106b、109a、115、135a、143a、143d。

(資料來源

Quelle: <http://www.bundestag.de/parlament/funktion/gesetze/grundgesetz/gg>)

## 序 言

我德意志人民，認識到對上帝與人類所負之責任，願以身為聯合歐洲中平等之一員致力於世界和平，依其制憲權力制定本基本法。

巴登-符騰堡（Baden-Württemberg）、巴伐利亞（Bayern）、柏林（Berlin）  
、布蘭登堡（Brandenburg）、布萊梅（Bremen）、漢堡（Hamburg）、黑森（Hessen）、梅克倫堡-前波莫瑞（Mecklenburg-Vorpommern）、下薩克森（Niedersachsen）、北萊茵-威斯伐倫（Nordrhein-Westfalen）、萊茵蘭-伐爾茲（Rheinland-Pfalz）、薩爾蘭（Sarrland）、薩克森（Sachsen）、薩克森-安哈特（Sachsen-Anhalt）、什勒斯維希-霍爾斯坦（Schleswig-Holstein）及圖林根（Thüringen）各邦之德意志人民在其自由之自主決定下，已完成德國之統一與自由。因此，本基本法適用於全體德意志人民。

## 第一章 基本權利

**第 一 條** 一、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

二、德意志人民承認不可侵犯與不可讓與之人權，為一切人類社會以及世界和平與正義之基礎。

三、以下基本權利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而為直接有效之權利。

**第 二 條** 一、人人於不侵害他人之權利或不抵觸憲政秩序或道德規範（Sittengesetz）之範圍內，享有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權利。

二、人人享有生命權及身體不受侵犯之權利。人身自由不可侵犯。此等權利僅得基於法律干預之。

**第 三 條** 一、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二、男女平等。國家應促進男女平等之實際貫徹，並致力消除現存之歧視。

三、任何人不得因性別、出身、種族、語言、籍貫、血統、信仰、宗教或政治觀而受歧視或享特權。任何人不得因其身心障礙而受歧視。

**第 四 條** 一、信仰與良心之自由及宗教與世界觀表達之自由不可侵犯。

二、不受妨礙之宗教儀式應受保障。

三、任何人不得被迫違背其良心，服持武器之兵役。其細則由聯邦法律定之。

**第 五 條** 一、人人有以語言、文字及圖畫自由表示及傳布其意見之權利，並有自一般公開之來源接受資訊而不受阻礙之權利。出版自由及廣播與電影之報導自由應保障之。事前檢查制度不得設置。

二、前項權利之界限在一般法律之規定、保護青少年之法律規定及個人名譽之權利。

三、藝術與學術、研究及講學均屬自由。講學自由不得免除對憲法之忠誠。

**第 六 條** 一、婚姻與家庭應受國家之特別保護。

二、撫養與教育子女為父母之自然權利，亦為其至高義務，其行使應受國家監督。

三、於養育權利人不能盡其養育義務，或因其他原因子女有被棄養之虞時，始得基於法律違反養育權利人之意志，使子女與家庭分離。

四、凡母親均有請求受國家保護及照顧之權利。

五、非婚生子女之身體與精神發展及社會地位，應由立法給予與婚生子女同等之條件。

**第 七 條** 一、整個教育制度應受國家之監督。

二、子女教育權利人有權決定其子女是否接受宗教教育。

三、宗教教育為公立學校課程之一部分，惟無宗教信仰之學校不在此限。宗教教育在不妨害國家監督權之限度內，得依宗教團體之教義施教，教師不得違反其意志而負宗教教育義務。

四、設立私立學校之權利應保障之。私立學校代替公立學校者，應經國家之許可並服從各邦法律。私立學校如其教育目的與設備及教導人員之學術訓練不遜於公立學校，並對於學生不因其父母之財產情況而加以區別者，應許可其設立。如其教導人員之經濟上與法律上地位無充分保障者，不得許可。

五、私立國民學校唯有教育行政機關認其設立具有特殊教學利益時，或經兒童教育權利人之請求以之作為鄉鎮公學（Gemeinschaftsschule）、宗教潛修或理想實踐學校

( Bekenntnis-oder Weltanschauungsschule ) 時，而該鄉鎮 (Gemeinde) 又無此類公立國民學校時，始得准其設立。

六、先修學校 (Vorschule) 禁止設立。

第八條 一、所有德國人均有和平及不攜帶武器集會之權利，無須事前報告或許可。

二、露天集會之權利得以立法或根據法律限制之。

第九條 一、所有德國人均有結社之權利。

二、結社之目的或其活動與刑法抵觸或違反憲法秩序或國際諒解之思想者，應禁止之。

三、保護並促進勞動與經濟條件之結社權利，應保障任何人及任何職業均得享有。凡限制或妨礙此項權利為目的之約定均屬無效；為此而採取之措施均屬違法。依第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二、三項、第八十七條之一第四項，以及第九十一條所採之措施，其主旨不得違反本項所稱結社保護並促進勞動與經濟條件所為之勞工運動。

第十條 一、書信秘密、郵件與電訊之秘密不可侵犯。

二、前項之限制唯依法始得為之。如限制係為保護自由民主之基本原則，或為保護聯邦或各邦之存在或安全，則法律得規定該等限制不須通知有關人士，並由國會指定或輔助機關所為之核定代替爭訟。

第十一條 一、所有德國人在聯邦領土內均享有遷徙之自由。

二、此項權利唯在因缺乏充分生存基礎而致公眾遭受特別負擔時，或為防止對聯邦或各邦之存在或自由民主基本原則所構成之危險，或為防止疫疾、天然災害或重大不幸事件，或為保護少年免受遺棄，或為預防犯罪而有必要時，始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十二條 一、所有德國人均有自由選擇其職業、工作地點及訓練地點之權利，職業之執行得依法律管理之。

二、任何人不得被強制為特定之工作，但習慣上一般性而所有人均平等參加之強制性公共服務，不在此限。

三、強迫勞動僅於受法院判決剝奪自由時，始得准許。

第十二條之一 一、男性自年滿十八歲起，有在軍隊、聯邦邊境防衛隊或民防組

織服事勤務之義務。

- 二、任何人基於良心理由而拒絕武裝之戰爭勤務者，得服代替勤務。其期限不得逾兵役期限，其細則以法律定之，該法律不得有礙良心判斷之自由，並應規定與軍隊及聯邦邊境防衛隊無關之代替勤務之機會。
- 三、應服兵役而未受徵服第一、二項所稱之任何一項勤務者，得於防衛情況時依法服事以防衛為目的之民事勤務，包括保護平民；至於公法上之勤務，則僅限於為警察之警戒勤務或僅能藉公法勤務始能完成之公共行政事務。本項第一段所稱之工作，得為武裝部隊中類同公共行政之補給事務；至於被指派擔任補給平民之工作，僅於生活上急切需要或為保障其安全時，始得允許。
- 四、在防衛事件中，民事衛生及醫療事務，以及固定地點之軍事醫護組織中民事勤務之需要，如無從以自願方式支應時，則十八足歲至五十五足歲之婦女得依法受徵服事該項勤務，（但）絕對不得課予其從事武裝勤務之義務。
- 五、防衛事件發生前，第三項所稱之勤務僅得依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標準為之。為準備第三項所稱之勤務而有特別知識及技能之需要時，得依法強制參加訓練活動，但本項第一段之規定不適用之。
- 六、防衛事件發生時，第三項第二段所稱範圍之勞動力如不能以自願方式支應時，則為確保該項需要，得依法限制德國人民之自由、業務執行或工作地點。防衛事件發生前，適用第五項第一段之規定。

### 第十三條

- 一、住所不得侵犯。
- 二、搜索唯法官命令，或遇有緊急危險時，由其他法定機關命令始得為之，其執行並須依法定程序。
- 三、根據事實懷疑有人犯法律列舉規定之特定重罪，而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查明事實者，為訴追犯罪，得根據法院之命令，以設備對該疑有犯罪嫌疑人在內之住所進行監聽。前開監聽措施應定有期限。前述法院之命令應由三名法官組成合議庭（Spruchkörper）裁定之。遇有急迫情形（bei Gefahr im

Verzuge)，亦得由一名法官裁定之。

四、為防止公共安全之緊急（dringend）危險，特別是公共危險或生命危險，唯有根據法院之命令，始得以設備對住所進行監察。遇有急迫情形，亦得依其他法定機關之命令為之；但應立即補正法院之裁定。

五、僅計畫用以保護派至住所內執行任務之人而為監察者，得依法定機關命令為之。除此之外，由此獲得之資料，只准許作為刑事訴追或防止危險之目的使用，唯須先經法院確認監察之合法性；遇有急迫情形，應立即補正法院之裁定。

六、聯邦政府應按年度向聯邦議會報告有關依前三項規定執行監察之情形。由聯邦議會選出委員會根據該報告進行議會監督。各邦應為同樣的議會監督。

七、除上述情形外，除為防止公共危險或個人生命危險，或根據法律為防止公共安全與秩序之緊急危險，尤其為解除房荒、撲滅傳染疾病或保護遭受危險之少年，不得干預與限制之。

**第十四條** 一、財產權及繼承權應予保障，其內容與限制由法律規定之。  
 二、財產權負有義務。財產權之行使應同時有益於公共福利。  
 三、財產之徵收，必須為公共福利始得為之。其執行，必須根據法律始得為之，此項法律應規定賠償之性質與範圍。賠償之決定應公平衡量公共利益與關係人之利益。賠償範圍如有爭執，得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五條** 土地與地產、天然資源與生產工具，為達成社會化之目的，得由法律規定轉移為公有財產或其他形式之公營經濟，此項法律應規定賠償之性質與範圍。關於賠償，適用本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四兩段。

**第十六條** 一、德國人民之國籍不得剝奪之。國籍之喪失須根據法律，如係違反當事人之意願時，並以其不因此而變為無國籍者為限。  
 二、德國人民不得引渡於外國，在符合法治國原則的情況下，得以法律就引渡至歐盟會員國或國際法庭為其他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一、受政治迫害者，享有庇護權。  
 二、由歐洲共同體之成員國或由一個保障關於難民法律地位之協約或歐洲人權公約有其適用之第三國入境者，不得主張第一

項所定之權利。歐洲共同體成員國以外，符合第一句所定要件之國家，以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法律定之。在第一句所定之情形，終結居留之措施不因對其提起法律定之。在第一句所定之情形，終結居留之措施不因對其提起法律救濟而停止執行。

三、基於法律狀況、法律適用及一般的政治關係，而顯示出有保障人民不受政治迫害及非人道或侮辱性處罰或處置之國家，得以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法律規定之。由此等國家入境之外國人，除其舉出確受政治迫害之事實外，推定為未受迫害。

四、在第三項所定情形及申請庇護為顯無理由可視為顯無理由者，終結居留措施之執行僅於對此等措施之合法性有顯著之懷疑時，始得經由法院中止之；審查範圍得受限制且事後之請求應不予考慮。其細節以法律定之。

五、歐洲共同體成員國相互間之其與第三國所締結之國際條約，係尊重於締約國內應予適用之有關難民法律之協約與歐洲人權公約，而所締結之國際條約中規定審查庇護申請之管轄與庇護決定之相互承認者，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不得與之牴觸。

**第十七條** 人民有個別或聯合他人之書面向該管機關及民意代表機關提出請願或訴願之權利。

**第十七條之一** 一、有關兵役及代替勤務之法律得規定，對於軍隊及代替勤務之服役人員於服役或從事代替勤務之期間，限制其以語言、文字及圖畫自由表示及傳布意見之基本權利（第五條第一項）、集會自由之基本權利（第八條）及請願之權利（第十七條），但得規定許其聯合他人提出請願及訴願。

二、有關國防及保護平民之法律得規定限制遷徙之基本權利（第十一條）及住宅不可侵犯權（第十三條）。

**第十八條** 凡濫用言論自由，尤其是出版自由（第五條第一項）、講學自由（第五條第三項）、集會自由（第八條）、結社自由（第九條）、書信、郵件與電訊秘密（第十條）、財產權（第十四條）、或庇護權（第十六條之一），以攻擊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者，應剝

奪此等基本權利。此等權利之剝奪及其範圍由聯邦憲法法院宣告之。

- 第十九條**
- 一、凡基本權利依本基本法規定得以法律限制者，該法律應具有般性，且不得僅適用於特定事件，除此該法律並應具體列舉其條文指出其所限制之基本權利。
  - 二、基本權利之實質內容絕不能受侵害。
  - 三、基本權利亦適用於國內法人，但以依其性質得適用者為限。
  - 四、任何人之權利受官署侵害時，得提起訴訟。如別無其他管轄機關時，得向普通法院起訴，但第十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二章 聯邦與各邦

- 第二十條**
- 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為民主、社會之聯邦國家。
  - 二、所有國家權力來自人民。國家權力，由人民以選舉及公民投票，並由彼此分立之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行使之。
  - 三、立法權應受憲法之限制，行政權與司法權應受立法權與法律之限制。
  - 四、凡從事排除上述秩序者，如別無其他救濟方法，任何德國人皆有權反抗之。
- 第二十條之一** 國家為將來之世世代代，負有責任以立法，及根據法律與法之規定經由行政與司法，於合憲秩序範圍內保障自然之生活環境及動物。
- 第二十一條**
- 一、政黨應參與人民政見之形成。政黨得自由組成。其內部組織須符合民主原則。政黨應公開說明其經費與財產之來源與使用。
  - 二、政黨依其目的及其黨員之行為，意圖損害或廢除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或意圖危害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存在者，為違憲。至是否違憲，由聯邦憲法法院決定之。
  - 三、其細則由聯邦立法規定之。
- 第二十二條**
- 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首都為柏林。首都之整體國家代表性，

為聯邦之任務。其細節以聯邦法律定之。

二、聯邦國旗為黑、紅、金三色。

第二十三條 一、為實現歐洲之聯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參與歐洲聯盟之發

展，該歐洲聯盟遵從民主、法治國、社會及聯邦原則與補充性原則，且提供與本基本法相當之基本權利保障。為此目的，聯邦得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依據法律將高權移轉行使。歐洲聯盟之成立及其基礎條約與相關規定之修改，致基本法之內容應予修改或補充，或可能修改或補充者，準用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一之一、歐洲聯盟之立法行為抵觸補充性原則時，聯邦議會與聯邦參議院有權向歐洲聯盟法院提起訴訟。經聯邦議會四分之一議員之請求，聯邦議會有提起訴訟之義務。為行使歐洲聯盟基礎條約賦予聯邦議會與聯邦參議院之權利，得依據法律並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規定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句之例外情形。

二、聯邦議會參與歐洲聯盟事務；各邦經由聯邦參議院參與歐洲聯盟事務。聯邦政府應廣泛且儘速向聯邦議會與聯邦參議院提出報告。

三、聯邦政府於其參與歐洲聯盟立法之前，應予聯邦議會有表示意見之機會。聯邦政府於進行協商時應考慮聯邦議會之意見。其細節以法律定之。

四、相關之內國措施，聯邦參議院應予參與或各邦對其有管轄權者，於此範圍內，聯邦意思之形成應有聯邦參議院之參與。

五、在聯邦專屬立法權之領域，如涉及各邦之利益者，或於其他領域聯邦有立法權之情形，聯邦政府應參酌聯邦參議院之意見。立法之重點如涉及各邦之立法權、邦機關之設置或其行政程序者，於此範圍內，聯邦意思之形成應以聯邦參議院之意見為準；於此聯邦之國家整體責任應予維護。將導致聯邦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事務，應經聯邦政府之同意。

六、立法事項之重點如涉及教育、文化或廣播電視領域之各邦專屬立法權者，屬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於歐洲聯盟成員國地位之權利，應由聯邦移轉予聯邦參議院指定之各邦代表行使

之。此等權利之行使應與聯邦政府共同參與及決定之；於此聯邦之國家整體責任應予維護。

七、第四項至第六項之細節以法律定之，該法律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

**第二十四條** 一、聯邦得以立法將主權轉讓於國際組織。

一之一、各邦於其行使國家權能與履行國家任務之權限範圍內，經聯邦政府之同意，得將主權托付於周邊國際組織。

二、為維護和平，聯邦得加入互保之集體安全體系；為此，聯邦得同意限制其主權，以建立並確保歐洲及世界各國間之持久和平秩序。

三、為解決國際爭端，聯邦得加入普遍性、概括性、強制性國際公斷協定。

**第二十五條** 國際法之一般規則構成聯邦法律之一部分。此等規定之效力在法律上，並對聯邦領土內居民直接發生權利義務。

**第二十六條** 一、擾亂國際和平共同生活之行為，或以擾亂國際和平共同生活為目的之行為，尤其是發動侵略戰爭之準備行為，均屬違憲。此等行為應處以刑罰。

二、供戰爭使用之武器，其製造、運輸或交易均須經聯邦政府之許可。其細則由聯邦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所有德國商船形成統一商船隊。

**第二十八條** 一、各邦之憲法秩序應符合本基本法所定之共和、民主及社會法治國原則。各邦、縣市及鄉鎮人民應各有其經由普通、直接、自由、平等及秘密選舉而產生之代表機關。於縣市與鄉鎮之選舉，具有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國籍之人，依歐洲共同體法之規定，亦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在鄉鎮得以鄉鎮民大會代替代表機關。

二、各鄉鎮在法定限度內自行負責處理地方團體一切事務之權利，應予保障。各鄉鎮聯合區在其法定職權內依法應享有自治之權。自治權之保障應包含財政自主之基礎；各鄉鎮就具有經濟效力的稅源有稅率權（Hebesatzrecht）即屬前開財政自主之基礎。

三、聯邦有義務使各邦之憲法秩序符合基本權及第一項、第二項

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一、為保障各邦得依其面積與產能有效履行其任務，聯邦領土得重新調整。聯邦領土之重新調整應斟酌地方團結性、歷史文化關聯、經濟上之合目的性以及國土規劃上之需求。
- 二、發布重新調整聯邦領域之措施應依據須經公民複決之聯邦法律。相關各邦得陳述意見。
- 三、各邦中由其分出領域或部分領域而組成新邦或組成重新劃定領域之邦者，公民投票於此等各邦舉行（相關各邦）。公民投票應對於相關各邦是否維持現狀或組成新邦或重新劃定領域之間問題進行表決。公民投票於將來之領域或其邦籍會隨之改變之相關各邦領域或部分領域全部，皆以多數贊成改變者，為通過組成新邦或組成重新劃定領域之邦。相關各邦有一邦之領域以多數反對改變，為不通過；但其一部分領域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改變邦籍者除此等領域全體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反對其改變外，原反對改變之公民投票對其無拘束力。
- 四、在一領域散及數邦且擁有超過一百萬人口之相關聯而有一定範圍之移民與經濟區域中，經其聯邦議會選舉權人十分之一之公民表決要求整體區域應有統一之邦籍者，應以聯邦法律於兩年內決定是否依第二項之規定改變邦籍，或於相關各邦舉行民意測驗。
- 五、此民意測驗應針對是否同意於該法中所提議之改變邦籍。該法得提出不同，但不超過兩項之民意測驗提議。多數贊成改變邦籍者，應於兩年內以聯邦法律規定是否依第二項改變邦籍。民意測驗所提出之提議獲得符合第三項第三句及第四句規定之同意者，應於民意測驗後兩年內頒布建立所提議新邦之聯邦法律，此聯邦法律不須經公民複決。
- 六、公民投票及民意測驗以投票數之多數為多數，但須達聯邦議會選舉權人四分之一。關於公民投票、公民表決及民意測驗之其餘細節，以聯邦法律定之；此法律得規定公民表決於五年內不得重複舉行。
- 七、各邦領域之其他改變得由相關各邦以國家邦約為之，或改變

邦籍之領域其人口不超過五萬人者，得依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為之。細節以須聯邦參議院及聯邦議會多數議員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該法律應規定須經相關鄉鎮及縣市陳述意見。

八、各邦對於其領域或部分領域之重新調整得不依第二項至第七項之規定，而以國家邦約規定之。相關鄉鎮及縣市得陳述意見。國家契約應於任一相關各邦經公民複決。國家契約涉及各邦之部分領域者，公民複決得僅限於此部分領域內舉行；第五句下半句之規定不適用之。公民投票以投票數之多數決定之，但須達聯邦議會選舉權人四分之一；細節以聯邦法律定之。國家契約須經聯邦議會同意。

**第三十條** 國家權力之行使及國家職責之履行，為各邦之事，但以本基本法未另有規定或許可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聯邦法律優於各邦法律。

**第三十二條**

- 一、對外關係之維持為聯邦之事務。
- 二、涉及某邦特殊情況之條約，應於締結前儘早諮詢該邦。
- 三、各邦在其立法權限內，經聯邦政府之核可，得與外國締結條約。

**第三十三條**

- 一、所有德國人在各邦均享有同等之公民權利與義務。
- 二、所有德國人依其特性、能力及專業表現，享有同等服公職之權利。
- 三、市民權（*bürgerliche Rechte*）與公民權（*staatsbürgerliche Rechte*）之享有，服公職之權利及因服公職而取得之權利，不受宗教信仰之影響。任何人不得因其信仰或不信仰某種宗教或世界觀而受有不利。

四、公權力之行使，原則上應作為持續之任務交由具有公法上勤務及忠誠關係之公務員為之。

五、公務人員之權利應考量職業文官（*Berufsbeamtentum*）制度之傳統原則予以規範，並繼續發展之。

**第三十四條** 任何人執行交付擔任之公職職務，如違反對第三者應負之職務上之義務時，原則上其責任應由國家或其任職機關負之。遇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應保留補償請求權。關於損害賠償及補償請求，得

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

- 第三十五條**
- 一、聯邦及各邦之機關應相互提供法律上及職務上之協助。
  - 二、為維護或恢復公共安全或秩序，遇有重大事件，如一邦之警察無協助即不能或甚難完成其任務時，得請求聯邦邊境防衛隊人員或設備之協助。遇有天然災害或重大不幸事件，一邦得請求他邦警力、其他行政機關、聯邦邊境防衛隊或軍隊人員或設備之協助。
  - 三、天然災害或重大不幸事件如危及一邦以上之地區時，如為有效處理所必要，聯邦政府得指示邦政府利用他邦之警力，或指揮聯邦邊境防衛隊或軍隊單位支持警力。聯邦政府依本項前段所採之措施應隨依聯邦參議院之要求或於危險排除後迅即取消。
- 第三十六條**
- 一、聯邦最高機關之公務員（Beamte）應以適當比例選自各邦。聯邦其他機關之公務員，原則上應選自其任職之聯邦。
  - 二、軍事法律應對聯邦之區分為邦及各邦之特殊地方環境，加以注意。
- 第三十七條**
- 一、邦如未履行其依本基本法或其他聯邦法律對聯邦所負之義務，聯邦政府得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採取必要措施，以聯邦強制之法，強令該邦履行其義務。
  - 二、為執行聯邦強制，聯邦政府或其委任機關有對各邦及其機關發布命令之權。

### 第三章 聯邦議會

- 第三十八條**
- 一、德意志聯邦議會（Bundestag）議員依普通、直接、自由、平等及秘密選舉法選舉之。議員為全體人民之代表，不受命令與訓令之拘束，只服從其良心。
  - 二、凡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權，成年者有被選舉權。
  - 三、其細則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 第三十九條**
- 一、聯邦議會依下述規定選出，任期四年。其任期至新聯邦議會集會時為止。新選舉應於任期開始後四十六至四十八個月間舉行。

- 二、聯邦議會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集會。
- 三、聯邦議會議決其會議之結束與再開。議長得提前召開會議。有議員三分之一或聯邦總統或聯邦總理要求時，議長有義務提前召開會議。
- 第四十條** 一、聯邦議會選舉議長、副議長及書記。聯邦議會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 二、議長管轄議會大廈並在大廈內執行警察權。在聯邦議會大廈範圍內，非經議長許可，不得搜索或扣押。
- 第四十一條** 一、審查選舉為聯邦議會之責。聯邦議會並決定其議員是否喪失議員資格。
- 二、不服聯邦議會之決定，得向聯邦憲法法院提出抗告。
- 三、其細則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 第四十二條** 一、聯邦議會應公開舉行會議。但經議員十分之一之建議或經聯邦政府之請求，得以三分之二多數決議舉行秘密會議。此項建議之決議應以秘密會議為之。
- 二、聯邦議會之決議，除本基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投票之過半數決定之。聯邦議會內之選舉，議事規則得另為規定。
- 三、聯邦議會及其委員會公開會議之詳實報告，對外不負責任。
- 第四十三條** 一、聯邦議會及其委員會得要求聯邦政府任何人員列席。
- 二、聯邦參議院議員、聯邦政府總理與閣員及其委派之人員，均得列席聯邦議會及其委員會之一切會議。上述各人有隨時陳述之權。
- 第四十四條** 一、聯邦議會有設置調查委員會之權利，經議員四分之一建議，並有設置之義務，調查委員會應舉行公開會議聆取必要證據。會議得不公開。
- 二、證據調查準用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書信、郵政及電訊秘密不受影響。
- 三、法院及行政機關有給予法律及職務協助之義務。
- 四、調查委員會之決議不受司法審查。但法院對調查所根據之事實得自由評價及定斷。
- 第四十五條** 聯邦議會應設立委員會掌理歐洲聯盟事務。聯邦議會得授權該委員會執行聯邦議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相對於聯邦政府之權利。聯

- 邦議會亦得對之授權，執行在歐洲聯盟條約之基礎下賦予聯邦議會之權利。
- 第四十五條之一 一、聯邦議會應設一外交委員會及一個國防委員會。  
 二、國防委員會並應享有調查委員會之權利。如經其委員四分之一之建議，有對特定事項進行調查之義務。  
 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於國防事項不適用之。
- 第四十五條之二 聯邦議會應委派一防衛專員，以確保人民之基本權利，並協助聯邦議會施行議會監督權。其細則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 第四十五條之三 一、聯邦議會應設一請願委員會，掌理人民依本法第十七條向聯邦議會所提出請求與訴願之處理。  
 二、關於審查訴願之委員會權限以聯邦法律定之。
- 第四十五條之四 一、聯邦議會應設立委員會以監督聯邦情報機構事務之活動。  
 二、其細節以聯邦法律定之。
- 第四十六條 一、議員不得因其在聯邦議會投票或發言，對之採取法律或懲戒行為，亦不對聯邦議會以外負責。但誹謗不在此限。  
 二、非經聯邦議會之許可，議員不得因犯罪行為而被訴追或逮捕，但在犯罪當場或次日被逮捕者不在此限。  
 三、此外，非經聯邦議會之許可，不得對議員之個人自由加以其他限制或根據本基本法第十八條對之採取行為。  
 四、對議員採取任何刑事訴訟程序及本基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任何行為，任何逮捕拘禁及對其個人自由之任何其他限制，如經聯邦議會要求，應即停止。
- 第四十七條 議員對其以議員資格交付事實之人，或以議員資格承受事實之人，及其事實本身，有拒絕作證之權。在此拒絕作證權限內，並不得扣押文件。
- 第四十八條 一、競選聯邦議會議員之人，有請求給予競選必要假期之權。  
 二、任何人不得妨礙其就任或執行議員之職務。並不得因此預告解職或免職。  
 三、議員有要求適當報酬以維持其獨立之權，議員有搭乘國家交通工具免費旅行之權。其細則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 第四十九條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廢止。）

## 第四章 聯邦參議院

- 第五十條 各邦經由聯邦參議院參與聯邦立法、行政及歐洲聯合事務。
- 第五十一條 一、聯邦參議院由各邦政府任命及徵召之各該邦政府委員組織之，此等參議員得由各該邦政府之其他委員代表之。  
二、每一邦至少應有三個投票權；人口超過二百萬之邦應有四個投票權；人口超過六百萬之邦應有五個投票權；人口超過七百萬之邦應有六個投票權。  
三、每邦得派與其投票權相同之參議員。各邦之票只能集體投之，並只能由出席之參議員或其代表投之。
- 第五十二條 一、聯邦參議院自行選舉議長，任期一年。  
二、聯邦參議院由議長召集之。二邦以上代表或聯邦政府請求召集時，議長應召集之。  
三、聯邦參議院以過半數投票決議之。聯邦參議院自訂議事規則，並以公開方式議事，但得不公開之。  
三之一、為歐盟事務聯邦，參議院得成立歐洲議院，其決議視為聯邦參議院之決議；各邦應統一之投票權數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四、各邦政府之其他成員或受託者得參加聯邦參議院各委員會。
- 第五十三條 聯邦政府總理及閣員有參加聯邦參議院及其委員會辯論之權利，如經要求，並有參加之義務。聯邦總理及閣員有隨時陳述之權利。聯邦政府應隨時向聯邦參議院報告聯邦事務之處理。

## 第四章之一 聯席委員會

- 第五十三條之一 一、聯席委員會由三分之二聯邦議會議員，及三分之一聯邦參議院參議員組織之。聯邦議會議員之選任應依各黨派之比例定之，且不得隸屬於聯邦政府。每一邦由其所指定之參議院議員一人為代表；此等參議員並不受任何指示之拘束。聯席委員會之設立及其程序由議事規則定之，該議事規則須經聯邦議會議決，並須參議院之同意。  
二、聯邦政府就其國防事件之計畫應通知聯席委員會。聯邦議會及其委員會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權利不受影響。

## 第五章 聯邦總統

- 第五十四條** 一、聯邦總統（Bundespräsident）由聯邦大會（Bundesversammlung）不經討論選舉之。德國人民凡具有聯邦議會選舉而年滿四十歲者，均有被選舉權。
- 二、聯邦總統任期五年，連選以一次為限。
- 三、聯邦大會由聯邦議會議員及各邦民意代表機關依比例代表制原則選舉與聯邦議會議員同數之代表組織之。
- 四、聯邦大會至遲應於聯邦總統任期屆滿前三十日，遇有聯邦總統於任期屆滿前缺位，至遲應於缺位後三十日集會。聯邦大會由聯邦議會議長召集。
- 五、聯邦議會任期屆滿後，本條第四項第一段之限期，應自聯邦議會第一次集會起算。
- 六、得聯邦大會代表過半數票者，當選為聯邦總統。如兩次投票無人獲得過半數票，第三次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 七、其細則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 第五十五條** 一、聯邦總統不得兼任政府官吏，並不得為聯邦或各邦立法機關議員。
- 二、聯邦總統不得從事任何其他有給職務、經營商業或執行業務，並不得為營利事業之董事監事。
- 第五十六條** 聯邦總統就職時，應於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議員集合之前宣誓，誓詞如下：
- 「余謹宣誓：願全力促進德國人民幸福，增進德國人民利益，排除德國人民災害，維護基本法及聯邦法律，盡忠職守，公平待人。願神保庇。謹誓」
- 宣誓得免除宗教誓詞。
- 第五十七條** 聯邦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或任期未滿缺位時，由聯邦參議院議長代行其職權。
- 第五十八條** 聯邦總統之命令須經聯邦總理或聯邦主管部長副署始生效力。本規定不適用於聯邦總理之任免、本法第六十三條所定聯邦議會之解散及第六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要求。
- 第五十九條** 一、聯邦總統在聯邦國際關係上代表聯邦。聯邦總統代表聯邦與

外國締結條約。聯邦總統派遣並接受使節。

二、凡規律聯邦政治關係或涉及聯邦立法事項之條約，應以聯邦法律形式，經是時聯邦立法之主管機關同意或參與。行政協定適用有關聯邦行政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一 (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廢除)

第六十條 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聯邦總統任免聯邦法官及聯邦文武官員。

二、聯邦總統代表聯邦就個別案件行使赦免權。

三、聯邦總統得以此等權力委託其他機關行使。

四、本基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適用於聯邦總統。

第六十一條 一、聯邦議會、聯邦參議院得以聯邦總統故意違反本基本法或任何其他聯邦法律向聯邦憲法法院提出彈劾。彈劾案之動議至少須聯邦議會議員四分之一或聯邦參議院投票權四分之一之贊同，始得提出。彈劾案之決議以聯邦議會議員三分之二或聯邦參議院投票權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

彈劾公訴由彈劾機關委託一人行之。

二、聯邦憲法法院如認定聯邦總統故意違反本基本法或任何其他聯邦法律，得宣告其解職。彈劾程序開始後，聯邦憲法法院得以臨時命令決定停止其行使職權。

## 第六章 聯邦政府

第六十二條 聯邦政府（Bundesregierung）由聯邦內閣總理（Bundeskanzler）及聯邦內閣閣員（Bundesminister）組織之。

第六十三條 一、聯邦總理經聯邦總統提名由聯邦議會不經討論選舉之。

二、得聯邦議會議員過半數票者為當選。當選之人由聯邦總統任命之。

三、提名之人未能當選時，聯邦議會得於投票後十四日內以議員過半數選舉一人為聯邦總理。

四、聯邦總理如在限期內未能選出時，應立即重行投票，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當選之人如獲得聯邦議會議員過半數之票，聯邦總統應於選舉後七日內任命為聯邦總理。當選之人如未

得此過半數票，聯邦總統應於七日內任命為聯邦總理或解散聯邦議會。

- 第六十四條** 一、聯邦內閣閣員經聯邦總理提名由聯邦總統任免之。  
 二、聯邦總理及聯邦內閣閣員就職時應於聯邦議會之前為本基本法第五十六條所定之宣誓。
- 第六十五條** 聯邦總理應決定政策方針並負其責任。在此政策方針範圍內，聯邦閣員應各自指揮專管之部而負其責任。聯邦閣員意見發生爭執，由聯邦政府解決之。聯邦總理應照聯邦政府所定而經聯邦總統核可之處務規程處理政務。
- 第六十五條之一** 國防部長對武裝部隊有命令指揮之權。
- 第六十六條** 聯邦總理及聯邦閣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有給職務、經營商業或執行業務，未經聯邦議會之同意並不得為營利事業之董事。
- 第六十七條** 一、聯邦議會僅得以議會過半數選舉一聯邦總理繼任人並要求聯邦總統免除現任聯邦總理職務，而對聯邦總理表示其不信任。聯邦總統應接受其要求並任命當選之人。  
 二、動議提出與選舉，須間隔四十八小時。
- 第六十八條** 一、聯邦總理要求信任投票之動議，如未獲得聯邦議會議員過半數之支持時，聯邦總統得經聯邦總理之請求，於二十日內解散聯邦議會。聯邦議會如以其議員過半數選舉另一聯邦總理時，此項解散權應即消滅。  
 二、動議提出與選舉，須間隔四十八小時。
- 第六十九條** 一、聯邦總理任命聯邦閣員一人為副總理。  
 二、聯邦總理或聯邦閣員之職位，在任何情形下，應隨新聯邦議會之集會而終止，聯邦閣員之職位亦隨聯邦總理之職位因其他原因終止而終止。  
 三、聯邦總理經聯邦總統之要求，聯邦閣員經聯邦總理或聯邦總統之要求，應繼續執行其職務至繼任人任命時為止。

## 第七章 聯邦立法

- 第七十條** 一、本基本法未賦予聯邦立法之事項，各邦有立法之權。  
 二、聯邦與各邦管轄權之劃分應依本基本法有關專屬立法

( ausschliessliche Gesetzgebung ) 與共同立法 ( konkurrierende Gesetzgebung ) 之規定決定之。

第七十一條 聯邦專屬立法事項，各邦惟經聯邦法律明白授權並在其授權範圍內，始有立法權。

第七十二條 一、於競合立法權之事項，各邦僅於聯邦未制定法律行使之立法權時，且於範圍內，始有立法權。

二、在聯邦領域內為建立同質之生活關係，或基於整體國家之利益，為維護法律及經濟之統一性，而有以聯邦法律規範之必要者，聯邦於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第七、第十一、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九之一、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款規定之事項領域有立法權。

三、聯邦行使之立法權者，各邦得以法律就下列事項為不同之規定：

(一)狩獵事項（但不含狩獵執照法）。

(二)自然保護及景觀維護（但不含自然景觀保護之一般原則、物種保護法或海洋自然保護法）。

(三)土地分配。

(四)區域計畫。

(五)水利（但不含與產品或設施相關之規定）。

(六)大學院校入學許可及大學院校結業事項。

前句事項之聯邦法律，除須聯邦參議院同意另為規定者外，最早於公布六個月後生效。於第一句之事項，聯邦法與邦法之關係，後法優於前法。

四、聯邦法律得規定，第二項所定之必要性不存在時，聯邦法律之規定得以邦法代替之。

第七十三條 一、聯邦對於下列事項有專屬立法權：

(一)外交及國防，包括平民保護。

(二)聯邦國籍。

(三)遷徙、護照、戶籍登記與身分證照事項、入國與移民及引渡。

(四)通貨、貨幣及鑄幣、度量衡及時間與曆法之規定。

(五)關稅與通商區域之劃一、通商與航海協定、貨物之自由

流通及與國外之貨品貿易及金錢交易，包括關稅保護與邊界保護。

(五)之一 保護德國文化資產免於外流。

(六)航空運輸。

(六)之一 全部或大部分屬聯邦所有財產之鐵路（聯邦鐵路）交通、聯邦鐵路之鋪設、養護或經營，以及使用聯邦鐵路費用之徵收。

(七)郵政及電訊。

(八)聯邦與聯邦直轄公法社團法人服務人員之法律關係。

(九)營業權利保護、著作權及出版權。

(九)之一 由聯邦刑事警察機關從事之下列國際恐怖主義危險防禦案件，即存有跨邦之危險、邦警察機關顯無管轄權或邦最高官署請求接管之案件。

(十)聯邦與各邦於下列事項之合作：

1.刑事警察事項。

2.保護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聯邦或各邦之存續與安全（憲法保護）。

3.防制在聯邦境內使用暴力或預備使用暴力而危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外交利益之行為。

以及聯邦刑事警察機關之設置及國際犯罪之防制。

(十一)為聯邦目的之統計。

(十二)武器及爆裂物法。

(十三)戰爭傷患及戰爭遺族之撫卹及前戰俘之濟助。

(十四)為和平目的之核能製造及利用、為滿足上述目的之設施興建及營運，因核能或放射線外洩之危險防制，以及放射性廢料之處理。

二、依前項第九款之一制定之法律，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第七十四條 一、下列事項屬於共同立法範圍：

(一)民法、刑法、法院組織、訴訟程序（但不含羈押執行法）、律師、公證及法律諮詢。

(二)戶籍事項。

(三)社團法。

- (四)外國人停留及居留法。
- (四)之一（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廢止）。
- (五)（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廢止）
- (六)難民及被逐人之事項。
- (七)公共福利（但不含養育療養院法）。
- (八)（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廢止）
- (九)戰爭損害及回復。
- (十)軍人墓地、其他戰爭受害者及暴政受害者之墓地。
- (十一)經濟（礦業、工業、能源、手工業、貿易、商業、銀行與證券交易、私法上保險）法。但不包括商店營業時間法、餐館旅店法、遊戲場法、真人展演法、商展法、展覽法及市場法。
- (十一)之一（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廢止）。
- (十二)勞動法，包括企業組織、勞工保護與職業介紹，及社會保險，包括失業保險。
- (十三)教育補助及科學研究促進之規範。
- (十四)有關本基本法第七十三、七十四條規定事項範圍之公用徵收法。
- (十五)土地、地產、天然資源與生產工具之轉移公有或其他形式之公營。
- (十六)經濟權力濫用之防止。
- (十七)農林生產之促進（但不含土地重劃法）、糧食供應之保障、農林產品之輸出輸入、遠洋與海洋漁業及海岸防禦。
- (十八)都市土地交易、土地法（但不含開發受益費法）與住宅津貼法、債務清償法、住宅建築津貼法、礦工住宅建築法與礦工安置定居法。
- (十九)防止有害公眾或對人畜有傳染性之疾病之措施，醫師、其他醫事職業及醫療業之許可，藥局法、藥品法、醫學產品法、醫療藥物法、麻醉藥品法與毒藥管理法。
- (十九)之一 確保醫療院所之經濟狀態及醫療院所看護規則

之規範。

(二十)食品（包含供作食品之動物）法、刺激性食品法、生活必需品法、飼料法、農林苗種交易保護法、植物病蟲害防制及動物保護法。

(二一)公海與沿海航運、航運標示、內陸航運、氣象服務、海洋航道及供一般運輸之內陸水道。

(二二)陸路交通、汽車運輸事項、長程運輸道路之修建與養護、汽車用路使用規費之徵收與分配。

(二三)非屬聯邦鐵路之軌道，但不包括山嶽鐵路。

(二四)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防治與噪音防制（但不含與行為有關之噪音防制）。

(二五)國家賠償責任。

(二六)醫學上之人工生殖、遺傳訊息之研究與人為改變，以及器官、組織與細胞移植之規範。

(二七)各邦、鄉鎮及其他公法社團法人之公務員及各邦法官之權利與義務，但不包括資歷、薪俸、撫卹。

(二八)狩獵事項。

(二九)自然保護及景觀維護。

(三〇)土地分配。

(三一)區域計畫。

(三二)水利事項。

(三三)大學院校入學許可及大學院校結業。

二、依前項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制定之法律，經須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第七十四條之一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廢止)

第七十五條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廢止)

第七十六條 一、法案應由聯邦政府、聯邦議會議員或聯邦參議院提出於聯邦議會。

二、聯邦政府之議案應先提交聯邦參議院。聯邦參議院有權於六週內對此議案表示意見。聯邦參議院如基於重大理由，特別是考慮到範圍而要求延期者，期間最長為九週。聯邦政府如認為其提交聯邦參議院之議案係例外特別緊急事件，則於三

週後，或如聯邦參議院依第三句提出延期之要求，則於六週後，縱聯邦參議院之意見尚未送達；但於收受聯邦參議院之意見後，應即轉送聯邦議會。關於修改基本法之草案與依本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托付主權，表示意見之期間為九週；第四句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三、聯邦參議院之議案應由聯邦政府於六週內提出於聯邦議會。

聯邦政府於提出時應附具其見解。聯邦政府如基於重大理由，特別是考慮到範圍而要求延期者，期間最長為九週。聯邦參議院如認為其議案係例外特別緊急事件，期間為三週，或如聯邦政府依第三句提出延期之要求，則為六週。關於修改基本法之草案與依本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托付主權，此期間為九週；第四句之規定不適用之。聯邦議會應於相當期間內審查此議案並作成決議。

**第七十七條** 一、聯邦法律應由聯邦議會通過。聯邦議會通過後應立即由聯邦議會議長提交聯邦參議院。

二、聯邦參議院得於收到法律決議三週內，請求召開聯邦議會議員與聯邦參議院參議員所組成之委員會，聯席審查該議案。此項委員會之組織與程序，由議事規則規定之，議事規則由聯邦議會議決並經聯邦參議院同意。奉派參加此項委員會之聯邦參議院參議員不受指示之拘束。如某一法律需要聯邦參議院之同意，聯邦議會與聯邦政府均得請求召開委員會。如委員會建議修改聯邦議會通過之法律決議，聯邦議會應重新決議。

二之一、法律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者，如未依第二項第一句請求召開聯席委員會，或調停程序並未建議修改法律決議即告終結，聯邦參議院應於相當期間內為同意之決議。

三、遇有法律不須聯邦參議院同意之情形，如本條第二項所定程序業經完成，聯邦參議院得於二週內對聯邦議會所通過之法律提出異議。異議期限之起算，在第二項末段之場合，自接到聯邦議會重新通過之決議時開始；在所有其他情形，則自收到第二項所謂委員會之主席通知，謂委員會之程序已告完結時開始。

四、聯邦參議院之異議，如係其投票權過半數通過，聯邦議會得以其議員過半數之決議拒絕之。聯邦參議院之異議如係其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聯邦議會之拒絕需要其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或至少過半數之決議。

**第七十八條** 聯邦議會通過之法律如經聯邦參議院同意，或不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行事，或不於第七十七條第三項限期內提出異議或撤銷其異議，或其異議為聯邦議會所拒絕，即為成立。

**第七十九條**

- 一、本基本法之修正應以法律為之，此項法律應明文表示修正或增補本基本法之文句。國際條約其主題為和平解決、準備和平解決、或取消占領體制或其宗旨在增強聯邦共和國防務者，為闡明本基本法之規定不與此等條約之締結及生效相抵觸起見，僅須對本基本法原文就該項闡明解釋作一補充規定已足。
- 二、此項法律需要聯邦議會議員三分之二及聯邦參議院投票權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三、本基本法之修正案凡影響聯邦之體制、各邦共同參與立法或第一條與第二十條之基本原則者，不得成立。

**第八十條**

- 一、聯邦政府、聯邦閣員或邦政府，得根據法律發布命令（Rechtsverordnungen）。此項授權之內容、目的及範圍，應以法律規定之。所發命令，應引證法律根據。如法律規定授權得再移轉，授權之移轉需要以命令為之。
- 二、除聯邦法律另有規定外，聯邦政府或部長關於利用聯邦郵政與電訊設施之原則與費用、利用聯邦鐵路設施之費用之徵收原則及關於鐵路之建設與經營等，所發布之命令，以及根據聯邦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而該法律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或該法律為各邦受聯邦之委託而執行，或其執行屬各邦本身之職務者，應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 三、聯邦參議院對於須經其同意之命令，有提案權。
- 四、邦政府基於聯邦法律之授權而得發布命令者，各邦亦得基於法律頒布邦法規。

**第八十條之一**

- 一、有關國防包括平民保護，在本基本法或一聯邦法律中規定，僅得依本條之規定發布命令時，則除防衛情形外，僅得於

聯邦議會確認已進入緊急情況，或其特別允許時，始得為之。遇有第十二條之一第五項前段及第六項二段場合，緊急情況之確認及特別允許需要所投票數三分之二之多數。

- 二、基於第一項命令所為之措施，如經聯邦議會要求，應予撤銷。
- 三、違反第一項所為之命令，如係基於並依照國際機關經聯邦政府同意在條約之範圍內所為之決定，亦得允許。依本項所採之措施，如經聯邦議會議員多數要求，應予撤銷。

**第八十一條** 一、遇有本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場合，聯邦議會未被解散，如其不顧聯邦政府業經宣布某一法案為緊急議案而拒絕通知，聯邦總統得以聯邦政府之請求，並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宣布該議案為立法緊急狀態（Gesetzgebungsnotstand）。某一法案如經聯邦總理連同第六十八條所定信任動議一併提出而聯邦議會拒絕者，亦同。

二、聯邦議會如於立法緊急狀態宣布後再度拒絕該法案或雖通過而其措辭為聯邦政府宣布不能接受者，該法案如經聯邦參議院同意應視為已成立。聯邦議會如於該議案重行提出後四週內不予通過，亦同。

三、聯邦總理任期內，凡經聯邦議會拒絕之任何其他法案，均得於立法緊急狀態最初宣布後六個月內，依本條第一、二兩項通過之。上項期間屆滿後，在同一聯邦總理任期內，不得再宣布立法緊急狀態。

四、本基本法不得以根據本條第二項所制定之法律予以修正或全部或局部廢止或停止。

**第八十二條** 一、依本基本法規定所制定之法律，經副署後，應由聯邦總統繕成正本，並公布於聯邦公報（Bundesgesetzblatt）。命令由發布機關簽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布於聯邦公報。

二、法律與命令均應明定生效日期。如無此項規定，應於聯邦公報刊行之日起第十四日生效。

## 第八章 聯邦法律之執行與聯邦行政

**第八十三條** 除本基本法另有規定或許可外，各邦應以執行聯邦法律為其本身職務。

**第八十四條** 一、各邦以自身事務而執行聯邦法律時，由各邦規定機關之設立及行政程序。如聯邦法律另有規定者，各邦得為不同之規定。各邦依第二句為不同之規定時，其後聯邦法律有關設立機關與行政程序之規定，如有不同規定、且經聯邦參議院同意者，最早於公布六個月後生效。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句準用之。基於聯邦統一規範之特殊需求，聯邦得例外規範各邦一致性之行政程序。上述法律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聯邦不得以法律將任務移轉予鄉鎮及鄉鎮聯合。

二、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聯邦政府得發布一般性之行政規則（*allgemeine Verwaltungsvorschriften*）。

三、聯邦政府監督各邦依現行法執行聯邦法律。為此目的，聯邦政府得經各邦最高機關之同意，派駐專員於各邦最高機關；各邦最高機關不予以同意者，得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派駐專員於各下級機關。

四、聯邦政府確認邦執行聯邦法律存有瑕疵而未予排除者，依聯邦政府或該邦之請求，由聯邦參議院決議該邦是否違法。不服聯邦參議院之決議，得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訴訟。

五、為執行聯邦法律，聯邦法律得授權聯邦政府於特殊情況得發布個別指令（*Einzelweisungen*），此項聯邦法律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除聯邦政府認為該情況急迫者外，指令應以各邦最高機關為對象。

**第八十五條** 一、聯邦法律之執行係由聯邦委託各邦為之者，設立機關仍為各邦之事項，但聯邦法律另有規定，且經聯邦參議院同意者，不在此限。前述任務不得以聯邦法律移轉予鄉鎮及鄉鎮聯合。

二、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聯邦政府得發布一般性之行政規則。聯邦政府得規定公務員及雇員之統一訓練。中級機關首長之

任命，應經聯邦政府之同意。

三、各邦機關受聯邦最高主管機關指令之拘束。除聯邦政府認為情況急迫者外，指令應以各邦最高機關為對象。各邦最高機關應確保指令之執行。

四、聯邦監督之範圍及於執行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為此目的，聯邦政府得要求提出報告與文件，並得派駐專員於各機關。

**第八十六條** 聯邦如由聯邦自設行政官署或由聯邦直屬之公法團體或機構執行法律，除法律有詳細規定外，聯邦政府應發布一般性行政規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聯邦政府應規定設立機關。

**第八十七條** 一、外交事務、聯邦財務行政及本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所定之聯邦水路與航運行政，屬聯邦直接行政事務，由聯邦政府下級行政機關執行。依聯邦法律得設置聯邦邊境防衛官署、警務新聞中心、刑事警察局，為維護憲法並防止在聯邦領域內使用暴力企圖傷害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外交利益之行為或其預備行為，並得設置聯邦調查局。

二、社會保險主體，其管轄範圍超過一邦之領域者，為直屬聯邦之公法團體。社會保險主體，其管轄範圍超過一邦，而未超過三邦之領域，如對其監督之邦由有關各邦自行決定者，為直屬邦之公法團體。

三、此外，凡聯邦有立法權之事項，均得依聯邦立法，設立獨立之聯邦中央機關及聯邦直屬之新公法團體與機構。聯邦有立法權之事項如獲得新職權，遇有迫切需要場合，經聯邦參議院及聯邦議會過半數之同意，得自設聯邦中下級機關。

**第八十七條之一** 一、聯邦為國防而建立軍隊。軍隊之兵力數量及編制原則應表現於預算案。

二、除本基本法明文規定外，不得動用軍隊於國防以外之目的。

三、於防衛事件及緊急狀況時，為履行防衛任務之必要，軍隊有保護平民財物及執行交通管制任務之職權。此外，於防衛事件及緊急狀況時，軍隊亦得受託為平民財物之保護，以支援警察之措施；在此情形，軍隊應與該管機關共同為之。

四、為防止危及聯邦或邦存在或自由民主基本秩序之急迫危險，如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要件該當，而警力及聯邦邊境防衛力

不足以應付時，聯邦政府得動用軍隊，支援警察及邊境防衛，以保護平民財物並對抗組織武裝叛亂分子。經聯邦議會或聯邦參議院之請求，應即停止軍隊之動用。

第八十七條之二 一、聯邦國防部隊行政，應由其本身具有下級行政機構之聯邦自設行政機關掌管之，其職權為管理關於人事及武裝部隊物質需要之直接供應事項，但有關傷病官兵之救濟或營建工程等事項，除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立法規定者外，不得交由聯邦國防部隊行政機關管理之。授權國防部隊行政機關干預第三人之權利之立法，亦須獲得聯邦參議院之同意，但有關人事之法律，不在此限。

二、有關國防，包括徵兵及保護平民聯邦法律，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得規定其全部或一部由本身具有下級行政機構之聯邦自設行政機關執行之，或由各邦以聯邦代理機關之資格執行之。如此類法律係由各邦以聯邦代理機關之資格執行，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得規定依第八十五條授與聯邦政府及聯邦最高主管機關之權力全部或一部移交聯邦高級機關行使之；遇此情形，並得規定各該機關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段發布一般性行政規程，無須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第八十七條之三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公布之法律，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得規定該等法律由聯邦委託各邦執行。

第八十七條之四 一、空運行政屬聯邦直接行政。關於採行公法或私法之組織形式，由聯邦法律定之。

二、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法律，得將空運行政之職權委託各邦代管之。

第八十七條之五 一、聯邦鐵路之鐵路運輸行政屬聯邦直接行政。鐵路運輸行政之任務得以聯邦法律轉讓予各邦成為其固有事務。

二、超過聯邦鐵路範圍之鐵路運輸行政任務而由聯邦法律轉讓予聯邦者，由聯邦履行之。

三、聯邦鐵路以私法形式之經濟企業營運。此經濟企業之活動包含鐵路之鋪設、保養與經營者，屬聯邦財產。聯邦轉讓依第二句對此企業之股份者，應依據法律為之。聯邦應保留此企業之多數股份。細節以聯邦法律定之。

四、聯邦應保障於建構及維持聯邦鐵路法律以及不涉及鐵路旅客運送之鐵路網運輸服務時，考慮公眾福祉，尤其運輸之需要。細節以聯邦法律定之。

五、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法律，需經聯邦參議院同意。關於聯邦鐵路企業之解散、合併與分裂，聯邦鐵路轉讓予第三人以及聯邦鐵路之停止營運或有鐵路旅客運送效果之法律規定，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第八十七條之六 一、聯邦應依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保障郵政與電訊勤務之適當與充分。

二、前項所定之勤務為私經濟活動者，應由以德國聯邦郵政之特別財產成立之企業，以及其他私人業者提供之。郵政與電訊領域內之高權任務，應由聯邦直接行政履行。

三、涉及以德國聯邦郵政之特別財產所成立企業之個別任務，聯邦得不依第二項第二句之規定，而根據聯邦法律，以直屬聯邦之公法團體的法律形式履行。

第八十八條 聯邦應設置一貨幣及發行幣券之銀行為聯邦銀行。其權限與任務於歐洲聯合之範圍內，得托付於具獨立性，且以確保價格穩定為其優先目標之歐洲中央銀行。

第八十九條 一、聯邦為前德國國有水路(Reichswasserstrassen)之所有人。

二、聯邦應由其自設之機關管理聯邦水路。凡超過一邦領域之內河運輸職務及法律賦予聯邦之海洋運輸職務，均由聯邦行使。聯邦得應要求將一邦領域內之聯邦水路，以委任行政委託該邦代為管理。水路如經過數邦，聯邦得將其管理委託有關各邦同意之一邦。

三、聯邦管理、修建及新建水路時，應與各邦共同確保農田水利之需要。

第九十條 一、聯邦為前德國國有高速汽車道路（Reichsautobahnen）及前德國國有公路（Reichsstrassen）之所有人。

二、各邦或依各邦法律有管轄權之自治團體，應代聯邦管理聯邦高速汽車道路及其他長途運輸之聯邦公路。

三、聯邦應各邦之請求，得自行接管各該領域內之聯邦高速汽車道路及其他長途運輸之聯邦公路。

- 第九十一條 一、為避免威脅聯邦或一邦自由基本秩序或存在之緊急危險，一邦得要求他邦警力及其他行政機關或聯邦邊境保衛隊之人力設備協助。
- 二、遭受緊急危險威脅之邦，如本身不擬或不能制止危險時，聯邦政府得將該邦之警察及他邦警力置於其指揮下並得指派聯邦邊境保衛隊單位。此種指揮於危險排除後應即撤銷或應聯邦參議院之請求而隨時撤銷。該種危險如擴及一邦以上，為有效制止而有必要時，聯邦政府得指揮邦政府，在此情形，本項前段不受影響。

## 第八章之一 共同任務

- 第九十一條之一 一、各邦於以下領域執行其任務時，如該任務具有整體性之重要性且聯邦之參與對於改善生活水準有其必要者，由聯邦參與決定之（聯邦與邦共同任務）：
- (一) 地區經濟結構之改善。
  - (二) 農業結構與海岸防禦之改善。
- 二、共同任務及應互相配合之細節事項，由聯邦法律定之，該法律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 三、於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聯邦應負擔各該邦支出之半數。於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聯邦至少應負擔半數；該負擔應對各邦統一確定之。細節以法律定之。其資金之籌措於聯邦與各邦預算案中確認之。
- 四、(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廢止)
- 五、(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廢止)
- 第九十一條之二 一、聯邦及各邦於促進以下事項時，得基於協議就跨地區性之重要事項共同合作之：
- (一) 大學院校以外之學術研究機構與計畫。
  - (二) 大學院校之學術與研究計畫。
  - (三) 大學院校內之研究建物，包含大型技術設備。
- 基於本項第一句第二款之協議，須經各邦之同意。
- 二、為確認教育事務在國際比較上之能力及與此有關之報告及建

議，聯邦及各邦得基於協議共同合作之。

三、費用負擔於協議中定之。

- 第九十一條之三 一、聯邦與各邦得於為任務履行所必要之資訊技術體系內之計劃、設置及經營為共同協力。
- 二、聯邦與各邦得基於協議而確立其資訊技術網間之聯結所必要之標準與安全需求。關於依第一項共同處理基礎之協議得個別依特定任務之內容與範圍而規範，相關細部規定應得聯邦與各邦協議之特定絕對多數(bestimmenden qualifizierten Mehrheit)之同意，方得生效。該規定須聯邦議會及相關參與邦議會之同意。此協議終止之權利不得排除。該協議亦應規定費用負擔。
- 三、各邦得在資訊技術體系之共同經營及設置外，並就此再協議為特定之組織。
- 四、聯邦應就聯結聯邦與各邦之資訊技術網而設置連結網絡。就此連結網絡之設置及經營之細節以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

第九十一條之四 聯邦與各邦得就其行政效率之確立與推動而實施對比研究，並就其結果公布之。

- 第九十一條之五 一、在求職者基本保障事項範圍內聯邦法律之實施，聯邦與各邦、或依邦法而有權限之鄉鎮或鄉鎮聯合團體，原則上得為共同之組織設置。
- 二、聯邦得許可就特定數量之鄉鎮或鄉鎮聯合團體，基於申請且在邦最高層級官署之同意下，就前項任務獨立執行之。如依第一項法律實施之任務應由聯邦執行，則包含行政之相關必要支出由聯邦負擔。
- 三、其細節以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

## 第九章 司法

- 第九十二條 司法權付託於法官；由聯邦憲法法院（Bundesverfassungsgericht）、本基本法所規定之各聯邦法院（Bundesgerichte）及各邦法院（Gerichte der Länder）分別行使之。

**第九十三條 一、聯邦憲法法院審理下列案件：**

- (一)關於本基本法之解釋，乃基於聯邦最高機關、或本基本法與聯邦最高機關處務規程而賦予權利之其他成員間之權利義務範圍發生爭議之案件。
  - (二)關於聯邦法或邦法是否與本基本法形式及實質相合致，或邦法是否與其他聯邦法相合致，發生歧見或疑義，經聯邦政府、邦政府或聯邦議會議員四分之一提出聲請之案件。
  - (二)之一 關於法律是否符合本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要件發生歧見，經聯邦參議院、邦政府或邦議會提起聲請之案件。
  - (三)關於聯邦與各邦之權利義務，尤其關於各邦執行聯邦法律及聯邦對各邦行使監督，發生歧見之案件。
  - (四)關於聯邦與各邦間、邦與邦間或一邦內之其他公法上爭議，而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之案件。
  - (四)之一 關於任何人主張其基本權利或其依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權利遭公權力侵害而所提起之憲法訴願。
  - (四)之二 關於鄉鎮及鄉鎮聯合團體因其依第二十八條之自治權遭受法律侵害而提起之憲法訴願。該法律如係邦法者，以不得向邦憲法法院所提起者為限。
  - (四)之三 關於團體不被承認為政黨而可參與聯邦議會選舉所提起訴願之案件。
  - (五)其他於本基本法所規定之案件。
- 二、除上述規定外，聯邦憲法法院依聯邦參議院、邦政府或邦議會之聲請，審理下列案件：於第七十二條第四項之情形，是否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以聯邦法律規定之必要性已不存在，或聯邦法律於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句之情形已無可能制定。必要性不存在或制定聯邦法已無可能之確認，取代依第七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句制定之聯邦法律。依第一句之聲請，於依第七十二條第四項**

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句之法律提案經聯邦議會否決，或未於一年內審議並為決議，或內容相當之法案經聯邦參議院否決者，方屬許可。

三、聯邦憲法法院亦得審理其他由聯邦法律規定所賦予之案件。

**第九十四條** 一、聯邦憲法法院由聯邦法官及其他法官組織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半數由聯邦議會、半數由聯邦參議院選舉之。此等法官不得為隸屬於議會、聯邦參議院、聯邦政府或各邦類似機關之人員。

二、聯邦憲法法院之組織與程序及在何種情形其判決具有法律效力，應由聯邦法律規定之。該法律得規定提起違憲訴願以先進行其他法律程序而無從救濟為前提，並得規定一特別受理程序。

**第九十五條** 一、為一般法律事件、行政、財務、勞工、社會法律事件，聯邦設立聯邦最高法院、聯邦行政法院、聯邦財務法院、聯邦勞工法院及聯邦社會法院為最高之法院。

二、該等法院法官之選任，依事務性質，由該管聯邦部長會同法官選任委員會決定之，該委員會由各邦之該管部長與聯邦議會選舉同額之委員組織之。

三、為維護司法統一，第一項所稱之各法院應組成一聯席會議，其細節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一、聯邦為工商業法律保護事件，得設置一聯邦法院。

二、聯邦得設置管轄武裝部隊之軍事法院為聯邦法院，此等法院僅於防衛事件或對派駐國外或在戰艦上服役之武裝部隊成員，行使刑事管轄權，其細節以聯邦法律定之。此等法院業務範圍屬聯邦司法部長監督，其專任法官應具有充任法官之資格。

三、第一、二項所稱法院之最高法院為聯邦最高法院。

四、對服事公法勤務之人員，聯邦得設置聯邦法院以處理懲戒程序及訴願程序。

五、下列之刑事程序，得以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規定，將聯邦管轄權委由邦法院行使之。

(一)滅絕種族（殘害人群）。

(二)違反人道之國際犯罪。

(三)戰爭罪。

(四)其他以擾亂國際和平共同生活之行為，或以擾亂國際和平共同生活為目的之行為（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五)顛覆國家。

**第九十七條** 一、法官應獨立行使職權，並只服從法律。

二、正式任用之法官非經法院判決，並根據法定理由、依照法定程序，在其任期屆滿前，不得違反其意志予以免職，或永久或暫時予以停職或轉任，或令其退休。法律得規定終身職法官退休之年齡。遇有法院之組織或其管轄區域有變更時，法官得轉調其他法院或停職，但須保留全薪。

**第九十八條** 一、聯邦法官之法律地位，應由聯邦特別法律規定之。

二、聯邦法官於職務上或職務外違反本基本法之基本原則或邦憲法秩序時，經聯邦議會之聲請，聯邦憲法法院得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判令該法官轉任或退休。違反出於故意者，得予以免職。

三、除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另有規定外，各邦法官之法律地位應由特別之邦法律規定之。

四、各邦得規定邦法官之任命應由邦司法部部長會同法官選任委員會決定之。

五、各邦得就邦法官訂定相當於第二項之規定。現行之各邦憲法不受影響。法官之彈劾案件由聯邦憲法法院審判之。

**第九十九條** 邦內之憲法爭議，得由各邦立法交由聯邦憲法法院審理，而關於各邦法律適用之終級審判，亦得藉此由第九十五條一項所稱之各最高法院審理。

**第一百條** 一、法院如認為某一法律違憲，而該法律之效力與其審判有關者，應停止審判程序。如係違反邦憲法，應請有權受理憲法爭議之邦法院審判之；如係違反本基本法，應請聯邦憲法法院審判之。各邦法律違反本基本法或各邦法律抵觸聯邦法律時，亦同。

二、訴訟進行中如關於國際法規則是否構成聯邦法律一部分及其是否對個人產生直接權利義務（本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發生

疑義時，法院應請聯邦憲法法院審判之。

三、某一邦憲法法院解釋本基本法時，如違背聯邦憲法法院或他邦憲法法院原有之判決，該憲法法院應請聯邦憲法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零一條 一、非常法院（Ausnahmegerichte）不得設置。不得禁止任何人受其法定法官之審理。

二、處理特別事件之法院，惟根據法律始得設置。

第一百零二條 死刑應予廢止。

第一百零三條 一、在法院被控告之人，有請求公平審判之權。

二、行為之處罰，以行為前之法律規定處罰者為限。

三、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為，而依一般刑法多次受罰。

第一百零四條 一、個人自由非根據正式法律並依其所定程序，不得限制之。被拘禁之人，不應使之受精神上或身體上之虐待。

二、惟法官始得判決可否剝奪自由及剝奪之持續時間。此項剝奪如非根據法官之命令，須即時請求法官判決。警察依其本身權力拘留任何人，不得超過逮捕次日之終了。其細則由法律定之。

三、任何人因犯有應受處罰行為之嫌疑，暫時被拘禁者，至遲應於被捕之次日提交法官，法官應告以逮捕理由，加以訊問，並予以提出異議之機會。法官應即時填發逮捕狀，敘明逮捕理由，或命令釋放。

四、法官命令剝奪自由或延續剝奪期間時，應即時通知被拘禁人之親屬或其信任之人。

## 第十章 財政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一、除本基本法另有規定外，聯邦及各邦各自負擔執行其任務所生之支出。

二、各邦受託辦理聯邦之事務時，由聯邦負擔因此所生之支出。

三、提供金錢給付並由各邦執行之聯邦法律，得規定由聯邦負擔全部或一部之金錢給付。法律如規定聯邦負擔半數或半數以上之支出者，該法律係基於聯邦之委託而執行之。

- 四、聯邦法律規定各邦對第三人負有給付金錢、具財產價值之實物或同等服務之義務，且作為各邦之自治事項或依第三項第二句之聯邦委託事項而為執行，如因此產生應由各邦負擔之支出者，該法律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 五、聯邦與各邦負擔其機關內產生之行政支出，並彼此相互負責使行政合於秩序。其細節以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
- 六、德國因違反超國家或國際法上義務所生之負擔，由聯邦與各邦依本國管轄權及任務分配分擔之。因歐盟跨國性財務調整所生之負擔，由聯邦與各邦依十五比八十五之比例分擔之。於前述情形，總負擔之百分之三十五由各邦按一般分配比例共同分擔；總負擔之百分之五十由引起負擔之邦按所得資金數額比例分擔之。其細節以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之二 一、聯邦於本基本法授予其邦立法權之範圍內，得對各邦、鄉鎮（鄉鎮聯合）之重大投資提供財務協助，該投資須：

- (一)為防止對整體經濟均勢之干擾或；
- (二)為平衡聯邦領域內不同之經濟力量或；
- (三)為促進經濟成長；

所必要者。於發生天然災變或特殊緊急事故，而國家無法控制且對國家財政上造成重大影響時，聯邦亦得在無立法權限之下提供財務協助。

- 二、前項細節，特別是促進投資之種類，由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或透過行政協定而以聯邦預算法律規範之。資金之給予應訂有期限，其使用應定期審核。財務協助應於期滿時以屆期之年度款項定之。

- 三、依聯邦議會、聯邦政府及聯邦參議院之請求，應向其報告上述措施之執行與改善成效。

第一百零五條 一、聯邦對關稅及獨佔事業有專屬之立法權。

二、其餘之稅捐，其稅收之全部或一部歸屬聯邦或符合本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要件者，聯邦對該稅捐有競合立法權。

二之一、地方性之消費稅與花費稅<sup>1</sup>，於聯邦法律未定有同類稅捐之範圍內，各邦有立法權。各邦得規定土地取得稅之稅額。

三、關於稅收之全部或一部歸於各邦或鄉鎮（鄉鎮聯合）之聯邦法律，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第一百零六條 一、專賣收入及下列稅收應歸聯邦：

(一)關稅。

(二)未依第二項劃歸各邦、未依第三項劃歸聯邦與各邦共有或未依第六條劃歸鄉鎮之消費稅。

(三)運輸稅。

(四)資本交易稅、保險稅及匯票稅。

(五)一次財產稅及為平衡財政負擔而課徵之平衡稅。

(六)所得稅與法人稅之附加稅捐。

(七)歐洲共同市場範圍內之稅捐。

二、下列稅收應歸各邦：

(一)財產稅。

(二)遺產稅。

(三)未依第一項劃歸聯邦或未依第三項劃歸聯邦與各邦共有之交易稅。

(四)啤酒稅。

(五)賭場稅。

三、所得稅、法人稅及加值型營業稅（Umsatzsteuer）歸聯邦與各邦共有（共有稅），但以所得稅之稅收未依第五項、加值型營業稅之稅收未依第五項之一劃歸鄉鎮者為限。所得稅與法人稅之收入由聯邦與各邦各分得二分之一。營業稅應由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規定聯邦與各邦劃分之比例。此種劃分並應遵循後列原則。決定聯邦與各邦就加值型營業稅之分配時，應對各邦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因所得稅法

<sup>1</sup> 譯註：花費稅（Aufwandsteuer），係以個人花費其所得之事實為課稅基準，亦即以個人生活需求支出之多寡作為經濟能力之指標，並據以課稅。典型的花費稅為「第二住宅稅」（Zweitwohnungsteuer）。

對兒童之照顧導致稅收減少之情形，併予考量。其細節以聯邦法律依第三句定之。

(一) 在經常收入之範圍內，聯邦與各邦均有同等之請求權以支應必要之支出。至於支出之界限，應斟酌一多年之財政計畫予以定斷。

(二) 聯邦及各邦之預算需要應予協調，以達成合理之平衡，避免過重之稅負並確保聯邦境內一致之生活水準。

四、如聯邦與各邦之收支關係發生重大變化，則聯邦與各邦對營業稅之劃分比例應重新調整；依第三項第五句於決定聯邦與各邦就加值型營業稅之分配時應考量之稅收減少，就此毋庸斟酌。如各邦因聯邦法律而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則此增加之負擔，可依經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以財政津貼予以平衡，但以短期者為限，在該法律中應規定此項財政津貼之估計原則及分貼各邦之原則。

五、鄉鎮獲得所得稅收入之部分，其比例由各邦依各鄉鎮居民繳納所得稅成績之原則予以分配。其細節以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該聯邦法律）得規定由各鄉鎮決定鄉鎮分得部分之稅率。

五之一、鄉鎮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得加值型營業稅收入之部分，由各邦根據地方與經濟需求分配予其鄉鎮。其細節以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

六、土地稅與非加值型營業稅（Gewerbesteuer）之收入歸屬鄉鎮，地方性之消費稅與花費稅（Aufwandsteuer）之收入歸屬鄉鎮或依邦立法所定之標準歸屬鄉鎮聯合區。鄉鎮有權於法定範圍內決定土地稅與非加值型營業稅之稅率。邦無鄉鎮者，土地稅、非加值型營業稅及地方性之消費稅與奢侈稅之收入歸屬邦。聯邦及各邦得藉徵收而分得營業稅之收入。徵收之細節由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法律定之。依邦立法所定之標準，土地稅和非加值型營業稅，以及鄉鎮就所得稅與加值型營業稅收入分得部分，得作為徵收之估計基礎。

七、共同稅之總收入中各邦分得部分，應由邦立法決定一定百分比用以挹注鄉鎮及鄉鎮聯合區。其餘則由邦立法決定邦稅收

入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內挹注鄉鎮（鄉鎮聯合區）。

八、聯邦如在各別邦內或鄉鎮（鄉鎮聯合區）內籌辦特別事業，引起超額支出或減少收入（特別負擔），而不能期待各邦或鄉鎮承受此一特別負擔時，應由聯邦作必要之調整，斟酌此項調整時，並應考慮邦或鄉鎮因籌辦此種事業所生對第三人之補償支付及財政上之利益。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九、本條所稱各邦之收支亦適用於鄉鎮（鄉鎮聯合區）之收支。各邦自一九九六年起，為公共旅客運送之需要，得自聯邦租稅收入獲得一筆款項。其細節以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本款項於依本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測定財力時，應不予以考慮。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各邦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就動力車輛稅之移轉於聯邦，可由聯邦之租稅收入中獲致款項。其細節以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一、邦稅之收入及所得稅、法人稅收入之各邦分配額，於稅捐稽徵機關在各該領域所收取之範圍內（地方稅收），歸屬於各該邦。聯邦法律應就法人稅與薪資稅之區分及地方稅收劃分之種類與範圍為詳細之規定，該聯邦法律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該法律並得規定其他稅捐所生地方稅收之劃分與範圍。各邦對營業稅之分配額，依各邦人口數比例歸屬於各該邦；對於邦稅收入、所得稅收入、法人稅收入及依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規定之稅收以每一居民計低於各邦平均數之邦，得經聯邦法律之規定，額外獲得邦分配額中之一部分，但至多為邦分配額之四分之一，該聯邦法律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於土地取得稅之情形，應將稅收能力納入計算。

二、各邦間財政能力之差異性，應以法律使其達到合理之平衡；在此應同時注意鄉鎮（鄉鎮聯合）之財政能力與財政需求。該法律應明定享有平衡權利之邦及其財政平衡請求權與負有平衡義務之邦及其財政平衡義務之要件，以及平衡給付數額之標準。該法律亦得規定，聯邦應從自有經費中撥款補助財政能力較弱之邦，以填補該邦一般財政需要之不足（額外補

助款)。

第一百零八條 一、關稅、財政專賣、聯邦法律所定之消費稅包括輸入營業稅以及歐洲共同市場內之稅捐，應由聯邦財政機關管理之。此等機關之組織應由聯邦法律定之，如設置中級機關，其首長之任命應諮詢各邦政府。

二、其餘各稅由各邦財政機關管理之，此等機關之組織、人員之訓練等由經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如設置中級機關，其首長之任命應得聯邦政府同意。

三、各邦財政機關處理劃歸聯邦收入之稅，係受聯邦委託而為，並適用第八十五條第三、四項之規定，但該條中之聯邦政府於此應以聯邦財政部長代替之。

四、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得就稅務管理規定聯邦與各邦之合作，就第一項所稱之稅規定邦財政機關之管理，就其餘之稅規定聯邦財政機關之管理，藉使稅法之執行得以改善或減輕。至僅挹注鄉鎮（鄉鎮聯合區）之稅，其原係邦財政機關之管理權，得由各邦將全部或一部交由鄉鎮行使。

五、聯邦財政機關所採用之程序由聯邦法律定之。至邦財政機關或第四項後段情形各鄉鎮所採之程序，則由經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

六、財政管轄區域由聯邦法律統一定之。

七、聯邦政府得頒布一般性管理規則，如各邦財政機關或鄉鎮亦負有管理義務，並應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第一百零九條 一、聯邦與各邦之財政收支管理各自獨立，互不依賴。

二、聯邦與各邦共同履行歐洲共同體基於創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零四條為確保財政收支穩定所規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義務，於此範圍內並應考量整體經濟均勢之需要。

三、聯邦與各邦之財政收支，原則上不得以貸款收入平衡之。聯邦與各邦得就非正常經濟發展所生之影響，為均衡兼顧景氣枯榮之規範，並得就國家無法控制且對國家財政上造成重大影響之天然災變或特殊緊急事故，為例外之規範。於例外規定中應明定相應之償付規範。於聯邦財政收支部分，依第一百十五條為詳細規定，如貸款收入不超過正常國民生產總值

百分之零點三五者，即符合第一句之規定。於各邦財政收支部分，由各邦於其憲法權限範圍內為詳細之規定，但不得允許貸款收入，始符合第一句之規定。

四、聯邦法律得規定聯邦與各邦之預算法共同原則、因應經濟景氣之財政收支管理及多年期之財政計畫，該聯邦法律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五、歐洲共同體基於創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零四條為確保財政收支穩定所為之制裁措施，由聯邦及各邦以六十五對三十五之比例負擔之。各邦負擔部分之百分之三十五，由各邦按其人口數比例共同分擔之；各邦負擔部分之百分之六十五，由引起該負擔之各邦依比例承擔之。其細節以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一、為避免預算危難，須由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應規定：  
 (一)對聯邦與各邦之預算經濟，由共同委員會(穩定小組)為持續性監督。  
 (二)急迫性預算危難確認之要件與程序。  
 (三)避免預算危難整頓計畫之建構與實施之原則。

二、穩定小組之決議及相關基礎評議文件應公開之。

第一百十條 一、聯邦之一切收支應編入預算案，聯邦企業及特別財產僅須列其收入或支出，預算案應收支平衡。  
 二、預算案應為一會計年度或依年別分數會計年度，於第一會計年度開始前以預算法訂定之。預算案之某些部分，亦得規定係就年別而適用於不同時間。  
 三、前項第一段之法律案，以及預算法及預算案之修正案，由聯邦議會送交聯邦參議院；參議院有權於六週內（修正案則於三週內）表示其意見。  
 四、預算法中僅能容納與聯邦收支及該法當時之有關規定。預算法得規定其條款於次一預算法公布時或依第一百十五條之授權於較晚之時始告失效。

第一百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終了，如下年度預算案尚未以法律確定，聯邦政府在此項法律生效前，有權為下列之必要支出：  
 (一)維持合法成立之機關並執行合法決定之措施。

- (二)履行合法成立之聯邦債務。
- (三)在上年度預算核定之經費範圍內，繼續營建工程、購置及其他工作，或為此繼續給與補助。
- 二、如特別立法所定稅收、輸入及其他來源之收入或流動資金準備金，不敷本條第一項支出，聯邦政府得以貸款方式籌募上年度預算最後總額四分之一之必要經費，以處理當前政務。
- 第一百十二條 超過預算或預算外之支出，應得聯邦財政部部長之同意。此項同意，惟有在不可預料且屬不可避免之必要情形下，始得給予。其細則由聯邦法律定之。
- 第一百十三條 一、法律如增加聯邦政府所提預算案中之支出或增列新支出或將來不免有新支出時，應得聯邦政府之同意。此於減少收入或將來不免減少收入之法律亦適用之。聯邦政府得請求聯邦議會決議廢止該等法律。在此情形，聯邦政府應於六週內向聯邦議會表示意見。
- 二、聯邦政府得於聯邦議會議決法律後四週內請求聯邦議會重新決議。
- 三、法律依第七十八條業已成立，聯邦政府曾於事先著手第一項三、四句或第二項之程序時，始得於六週內表示拒絕同意，逾期視為業已同意。
- 第一百十四條 一、聯邦財政部長應於次一會計年度中，為免除聯邦政府責任，將收支及資產負債提於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
- 二、聯邦審計局，其成員享有法律上之獨立性，審查帳目及預算執行與資產管轄之經濟性與正確性。除聯邦政府外，審計局應每年直接向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報告。其餘聯邦審計局之職權由聯邦法律定之。
- 第一百十五條 一、貸款及為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而為之保證或其他擔保，須具有依數額而定之聯邦法律授權。貸款不得超過預算案中所估投資支出之數額；例外情形僅限於為消除整體經濟均勢之障礙時，始得准許，其細節以聯邦法律定之。
- 二、收入與支出原則上應非依貸款之收入而衡平。當收入由貸款而未超過名義上國內生產總值之百分之零點三五時，此一原則應屬相符。此外亦應在非正常情狀下之經濟景氣發展，就

預算在繁榮與衰退之影響為均衡考量。事實上舉債若偏離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許可之貸款限度，應列入監督帳戶。超出名義上國內生產總值百分之一點五界限值之負擔，應於符合景氣時清償。其細節，特別是收入與支出在財政上金額交易之清結與每年淨舉債上限計算之程序，在考量經濟在景氣清償方法基礎上的發展以及實際上舉債在規定界限偏離之監督與衡平，以聯邦法律定之。在國家無法控制或造成國家財政重大損害之自然災害或異常緊急狀態之情狀中，此一貸款限度得基於聯邦議會議員多數之議決而超出之。此一議決應結合清償計畫。依第六句所為舉債之返還應於適當期間內為之。

## 第十章之一 防衛事件（防衛情況）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 一、聯邦領域遭受武裝力量攻擊或此種攻擊迫切威脅，此種防衛狀況之確定，由聯邦議會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決之。此種確定係基於聯邦政府之請求，並應有三分之二之投票數，其中並至少應包括聯邦議會議員過半數。
- 二、如情勢急迫須採取立即行動，而聯邦議會因不可克服之困難而無法適時集會或未達法定人數時，則由聯席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之投票數決定之，其中至少應包括該委員會成員過半數。
- 三、該項確定應由聯邦總統依第八十二條於聯邦公報中公布之。如此一作法不能及時完成，則以其他方式公布，但嗣後如情勢許可應補載於聯邦公報。
- 四、如聯邦領域遭受武裝力量攻擊，而該管聯邦機關無法立即依第一項前段予以確定，則該確定視為已決定並自攻擊時生效。聯邦總統應於情勢許可時立即公布此一時間。
- 五、如防衛情況確定業經公布而聯邦領域已遭受武裝力量攻擊，聯邦總統得經聯邦議會同意就此狀況之存在作國際法之宣告。在第二項之情形，則以聯席委員會之同意代之。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防衛情況一經宣布，武裝部隊之命令指揮權移歸聯邦總理。

第一百十五條之三 一、防衛情況發生時，屬於各邦立法管轄範圍之事件，聯邦亦有共同立法權。

二、防衛情況期間，如情形有必要，聯邦法律得就防衛情況：

(一)暫行規定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段徵收之賠償。

(二)法官如未能於正常有效期間內行使職權，則就剝奪自由決定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第三段及第三項前段之時限，但最高不得逾四日。

三、如為防止當前或迫切攻擊所必要，防衛情況發生時藉經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得就聯邦及各邦之行政與財政事務違反第八章、第八章之一及第十章而作規定，藉以保障各邦、鄉鎮及鄉鎮聯合區之生存能力，尤其是有關財政事務。

四、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聯邦法律，為執行準備，甚至得於防衛情況發生前適用之。

第一百十五條之四 一、防衛情況時之聯邦立法，第二、三項之規定得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段及第二至第四項、第七十八條以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而適用。

二、聯邦政府認為緊急之法律案，應於送交聯邦議會之同時送交聯邦參議院。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應即共同討論該項議案。如一法律以聯邦參議院之同意為必要，則該法律之成立須經其多數之同意。其細則以聯邦議會通過並經參議院同意之議事規則定之。

三、此等法律公布適用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五 一、防衛情況發生，如聯席委員會以至少過半數成員投票數之三分之二決定，聯邦議會因不可克服之困難而無法適時集會或表決，則由聯席委員會取代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之地位，並統一行使其權利。

二、聯席委員會不得立法修改本基本法或使本基本法全部或一部失效或排除適用。聯席委員會不得依本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句、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制頒法律。

第一百十五條之六 一、防衛情況發生時，如情勢有必要，聯邦政府得：

(一)指派邊境防衛隊至整個聯邦領域。

(二)對聯邦行政機關及邦政府發布命令，如其認為緊急，並

得直接對各邦官署發令，聯邦政府得將此項權力轉交其所指定之邦政府成員。

二、依第一項所採之措施應即通知聯邦議會、聯邦參議院及聯席委員會。

第一百十五條之七 聯邦憲法法院及其法官之憲法地位及憲法職權之行使不得侵害。如聯邦憲法法院之意見亦認為保全其職權能力有必要時，聯席委員會始得立法修改有關聯邦憲法法院之法律。此項法律制頒前，聯邦憲法法院得採取保全其運作能力之必要措施。就前二段所為決議須經聯邦憲法法院多數出席法官之同意。

第一百十五條之八 一、防衛情況期間屆滿任期之聯邦議會或各邦人民代表會，應於防衛情況結束後六個月始告任滿。防衛情況期間任滿之聯邦總統或其提前缺位而由參議院議長代行職務時，應於防衛情況結束後九個月始告任滿。防衛情況期間任滿之聯邦憲法法院成員，應於防衛情況結束後六個月始告任滿。

二、如有必要由聯席委員會選舉新聯邦總理，則由其成員以多數選舉之；聯邦總統並得推薦人選。聯席委員會僅得以三分之二多數選出繼任之方式對聯邦總理提出不信任案。

三、在防衛情況存續下，聯邦議會不得解散。

第一百十五條之九 一、如聯邦主管機關不能採取排除危險之必要措施，而依情勢不得不在聯邦之部分領域內採取立即獨立之行動，則各邦政府或由其指定之官署或其委任人有權於其該管範圍內採取第一百十五條之六第一項之措施。

二、依第一項所採措施得隨時由聯邦政府廢止之，其由各邦官署及下級聯邦官署採取者，各邦總理亦得隨時廢止之。

第一百十五條之十 一、依第一百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十五條之五及第一百十五條之七所制頒之法律，以及依該等法律所發之命令，於其適用期間使相對之法律失其效力，但不得對抗依前開各條早先所制頒之法律。

二、聯席委員會制頒之法律及依該等法律所發之命令，至遲於防衛情況結束後六個月失其效力。

三、含有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法律，至遲於防

衛情況結束後第二會計年度終了時失效。此等法律於防衛情況結束後得由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予以修正，藉以配合第八章之一及第十章之各項規定。

- 第一百十五條之十一 一、聯邦議會得隨時經聯邦參議院同意廢止聯席委員會之立法。聯邦參議院亦得要求聯邦議會作此決議。聯席委員會或聯邦政府為排除危險所採之措施，得經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之同意予以廢止。
- 二、聯邦議會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得隨時以由聯邦總統公布之決議宣告防衛情況結束。聯邦參議院亦得要求聯邦議會作此決議。防衛情況如其確定之前提要件已不存在，應即宣告其結束。
- 三、和平條約之締結由聯邦法律決定之。

## 第十一章 過渡及最後條款

- 第一百十六條 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基本法所稱德國人，係指具有德國國籍之人，或於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以難民或被放逐者而具有德國血統之資格，或以其配偶或後裔之資格准許進入前德國（Reich）領土之人。
- 二、前德國國民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期間，因政治、種族或宗教理由，被剝奪國籍者及其後裔，得申請恢復其國籍。此等人如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以後在德國設有住所並未表示相反意思者，視為未喪失其國籍。
- 第一百十七條 一、法律與本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抵觸者，在未經依照本基本法該項規定調整以前，仍繼續有效，但不得超過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由於目前房荒而限制遷徙自由之法律，未經聯邦法律廢止前，仍繼續有效。
- 第一百十八條 巴登、烏爾騰堡—巴登、烏爾騰堡—霍亨左倫各邦領域之重新調整，得不照本基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依有關各邦之協議為之。倘協議不克成立，該項調整應由聯邦法律規定之，此項法律須規定人民複決。

- 第一百八條之一 柏林與布蘭登堡領域之重新調整，得不依本基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由此二邦經由其選舉權之參與，以協議為之。
- 第一百九條 關於難民及被逐者事項，尤其關於彼等分配於各邦事項，在聯邦立法有所規定前，聯邦政府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得發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Verordnungen）。遇有特殊場合，聯邦政府得發布個別指令（Einzelweisungen）。除迫切危險外，此項指令應對各邦最高機關發出。
- 第一百二十條 一、聯邦應負擔占領費用，並依聯邦法律細則規定負擔因戰爭而引起之其他國內外費用，如此等戰爭後延費用迄至一九六九年十月一日已由聯邦法律規定者，則由聯邦及各邦共同依該聯邦法律規定之戰爭後延費用，迄至一九六五年十月一日已由各邦、鄉鎮（鄉鎮聯合區）或其他代行邦及鄉鎮功能之團體所付出，則聯邦對於此等費用，縱係在前開時間以後者，亦不負責。聯邦負擔社會保險補助費，包括失業保險及失業救濟。本項關於聯邦與各邦就戰爭後延費用分攤之規定並不影響有關戰爭賠償請求權之法律規定。  
 二、聯邦承擔支出之同時，應撥給收入。
- 第一百二十條之一 一、實施平衡負擔之法律，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得規定在平衡受益方面一部分應由聯邦執行，一部分應由各邦受聯邦之委託執行；依第八十五條授與聯邦政府及聯邦最高該管機關之權力，應全部或部分委任聯邦平衡局（Bundesausgleichsamt）行使。聯邦平衡局在行使該項權力時，無須聯邦參議院之同意；除緊急情形外，聯邦平衡局之指令應對各邦最高機關（邦平衡局）發出。  
 二、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段之規定，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基本法所稱聯邦議會議員及聯邦大會議員之多數，為其法定議員名額之多數。
-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一、聯邦議會集會後，法律應專由本基本法所承認之立法機關議決通過。  
 二、立法機關，及備立法諮詢之機關，其職權因本條第一項而終止，應隨時解散。
-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一、聯邦議會集會前業已存在之法律，如不抵觸本基本法，應繼

續有效。

二、前德意志帝國（das Deutsche Reich）締結之條約，其規定事項。依本基本法屬於邦立法職權者，如仍有效並不違背一般法律基本原則，在新條約由本基本法認定有權締約之機關締結前或在該條約由本基本法所定理由另行廢止前，仍繼續有效，但保留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異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關聯邦專屬立法事項之法律，在其適用範圍內為聯邦法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關聯邦共同立法事項之法律，如有下列情形，在其適用範圍內為聯邦法律：

(一)如一法律適用於一個或兩個以上占領區。

(二)如涉及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以後修改前帝國法律（Reichsrecht）之法律。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一、因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修改，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句、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句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之一第二句之增訂，或因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或第九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句之廢止，而使聯邦對該事項已不得再頒訂聯邦法者，原已頒訂之聯邦法仍為聯邦法而繼續有效。此等規定得以邦法取代之。

二、依據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仍為有效之本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所頒布之法律，因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修改，而使聯邦對該事項已不得再頒訂聯邦法者，仍為聯邦法而繼續有效。聯邦法律得規定，此等規定得以邦法取代之。

三、因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修改，而使邦對該事項已不得再頒訂邦法者，原已頒訂之邦法仍為邦法而繼續有效。此等規定得以聯邦法取代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一、依據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仍為有效之本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所頒訂之法規，且在此一時點後聯邦對該事項亦得頒訂聯邦法者，仍為聯邦法而繼續有效。就此之各邦立法權限及義務繼續有效。各邦於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一句所規定之領域得頒訂不同之規定。但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一句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規定之領域，以聯邦從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曾行使其立法權限者為限；於第二款及第五款之

情況至遲從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於第六款之情況至遲從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起。

二、依據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之前仍為有效之本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頒訂之聯邦法，各邦得頒訂不同之規定。但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行政程序之規定，以從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起各該聯邦法律已修改行政程序之規定者為限。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 一、依據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仍為有效之本基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連結第一項第一款所頒訂之法規，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有效。

二、依據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仍為有效之本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四項於鄉鎮運輸資助及社會住宅資助之範圍內所頒訂之法規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有效。在鄉鎮運輸資助範圍內對於依據鄉鎮運輸資助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特別方針規定以及其他依據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仍為有效之本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四項所制定之法律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繼續有效，但已有或將有較早失效之時點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律是否繼續以聯邦法律施行，發生歧見，由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基本法公布後一年內，(美英)聯合區經濟管理局法律，如依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二十五條繼續以聯邦法律施行，聯邦政府得經有關各邦政府之同意，將其推行於巴登、大柏林、萊茵蘭—伐爾茲、烏爾騰堡—霍亨倫各邦。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所稱發布指令之權，如根據現行有效法律仍然存在，在法律另有規定前，此等指令權繼續有效。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一、法規 (Rechtsvorschriften) 如繼續以聯邦法律施行，其定有發布法規命令 (Rechtsverordnungen) 或一般性行政規程及採取行政行為之授權者，此項授權應移歸目前主管該事項之機關。如有疑義，聯邦政府應以聯邦參議院之同意決定之；此項決定應予公布。

二、法規如繼續以各邦法律施行，其定有此項授權者，應由各邦

法律所定主管機關行使之。

- 三、上述第一、二兩項所稱，如授權修改或補充法規或授權發布法規代替法律者，其授權應失效。
- 四、法規所指規程如已失效或所指機關如不復存在，應適用上述第一、二兩項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一、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共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未依各邦法律或邦際條約設立者，應屬於聯邦政府；西南德國鐵路聯營處及法國占領區郵電管理委員會亦同。聯邦政府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應規定上述各機關之移轉、解散或清理。

二、上述各機關人員之最高懲戒官署，為聯邦主管部部長。

三、公法團體不直接受邦之監督，且非根據邦際條約而設立者，應受聯邦最高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於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任公職之人，包括難民及被放逐者，因公務員規程或俸給規程以外之原因離職，迄今未任職或未就任與其以往地位相當之職位者，其法律地位由聯邦立法規定之。凡於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有權領退休金或受其他救濟之人，包括難民及被逐者，因公務員規程或俸給規程以外之原因未再領此項退休金、救濟金或相等之物者，亦同。除各邦法律另有規定外，在聯邦法律施行前，不得提出法律上之請求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一、本基本法施行時，業經任為終身職之公務員（Beamte）及法官，如其個人資歷或專門技能，不適於所任職務，得於聯邦議會第一次集會後六個月內，令其退休或另候任用或轉任俸給較低之其他職位。雇員（Angestellte）勿須預算而解僱者，亦適用此項規定。雇員依其服務條件，須預告始得解僱者，如其預告期限超過俸給規程所定者，得於上述同一期間內廢止之。

二、前項規定，對於不受「肅清納粹主義與肅清驕武主義」法律影響之公務人員或公然反對納粹主義之公務人員，不適用之。

三、受上述影響之人，得依本基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採取法律途徑。

四、其細則由聯邦政府以命令規定之，此項命令應經聯邦參議院

之同意。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聯邦繼承（美英）聯合區經濟管理局之權利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 一、前德意志國家之財產，原則上屬於聯邦所有。
- 二、此項財產，如原係主要用於行政職務，此項行政職務，依本基本法不屬於聯邦之行政職務，應無償移交今後執行該項職務之主管機關；如依其現在之用途，係用於依本基本法今後應由各邦履行之職務，而其用途且非屬於暫時性質，應無償移交各邦。聯邦亦得將其他財產移交各邦。
- 三、以往由各邦及各鄉鎮（鄉鎮聯合區）交由前德意志國家使用之財產，如聯邦不需要作為自己行政職務之用，應無償交還各邦及各鄉鎮（鄉鎮聯合區）。
- 四、其細則由聯邦法律規定之，此項聯邦法律應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第一百三十五條

- 一、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至本基本法生效之日，某一領域如由一邦轉為另一邦，原屬於該邦領域內之財產，應移交該領域現在所屬之邦。
- 二、現已不復存在之邦及其他公法團體之財產，如原係主要用於行政職務或現在主要用於行政職務，而其用途且非屬於暫時性質者，應移交現在執行此項職務之邦或公法團體。
- 三、現已不復存在之邦不動產連同附屬物，應移交該不動產現在座落所在地之邦，但已屬於本條第一項所指之不動產者，不在此限。
- 四、聯邦之重大利益或某一地域之特別利益有所需要時，聯邦立法得另行規定而不受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 五、此外，財產之合法繼承與清理，如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未能依照有關各邦或公法團體協議解決者，應由聯邦立法規定之，此項立法應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 六、前普魯士邦參與之私法企業，應移轉於聯邦。其細則由聯邦法律規定之，此項聯邦法律得另行規定。
- 七、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應歸屬於某一邦或某一公法團體之財產，如在本基本法施行時，業經有權處分者依邦法律或基於邦法律或以其他方法處分者，該項財產之轉移應視為在處分

之前業已完成。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 一、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五項所保留之聯邦立法，得同時規定下列債務全部或一部不予履行：

(一)前德意志國家及前普魯士邦及其他已不存在之公法團體之債務。

(二)聯邦及其他公法團體因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移轉財產所生之債務，以及上述權利主體因第一項所述權利主體所採措施所負之債務。

(三)各邦及鄉（鄉鎮聯合區）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一日以前，為執行占領國家之規定或為排除因戰爭而生之危急狀態，在其為前德意志國家所托付之行政職權範圍內所採措施而生之債務。

二、前項規定於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或其權利主體之債務，以及聯邦或其他公法上主體或營造物、而涉及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國財產價值之移轉於聯邦、各邦或鄉鎮之共同債務，以及涉及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或其權利主體相關措施之債務，亦有適用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一、聯邦參議院應於聯邦議會第一次集會之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二、第一任聯邦總統選舉前，其職權應由聯邦參議院議長行使之。行使聯邦總統職權之聯邦參議院議長，無解散聯邦議會之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一、公務員、公務機關雇員、職業軍人、暫時性之志願軍人及法官，於聯邦、各邦及各鄉鎮中之被選舉權，得由立法予以限制。  
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第一屆聯邦議會，第一屆聯邦大會及第一任聯邦總統之選舉，應適用制憲會議所通過之選舉法。  
三、聯邦憲法法院設立前，本基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賦予職權，由聯合經濟區德國高等法院行使之，此一高等法院，依其訴訟規則審判。

第一百三十八條 巴登、巴彥、烏爾騰堡—巴登及烏爾騰堡—霍亨左倫各邦公證現有體制之變更，應得各該邦政府之同意。

- 第一百三十九條 為「解救德國人民肅清國社主義及驥武主義」制定之法規，不受本基本法規定之影響。
- 第一百四十條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德國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為本基本法之構成部分。
-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基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段，不適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邦法規已另有規定之邦。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在不違反本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之原則下，邦憲法之規定如符合本基本法第一條至第十八條保障基本權利者，仍繼續有效。
-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廢止）
-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一、統一條約第三條所定領域內施行之法律，由於情況之不同而無法完全符合基本法秩序，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與本基本法之規定相違反。於此等違反，不得有牴觸本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情形，且應符合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所揭示之原則。  
 二、與第二章、第八章、第八章之一、第九章、第十章及第十一章相違反之規定，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合法。  
 三、除前二項之規定外，統一條約第四十一條及其執行規定，於其規定在統一條約第三項所定領域內對財產權之干預已不得被撤銷時，得持續有效。
-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 一、聯邦對於聯邦鐵路由聯邦直接行政轉變為私經濟企業所生之一切事務，有專屬立法權。本基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五第五項之規定準用之。聯邦鐵路之公務員得基於法律而在維護其法律地位與聯邦鐵路私法組織職務掌理之責任下，分配為事務之處理。  
 二、前項法律由聯邦執行之。  
 三、現今聯邦鐵路在近程交通工具領域內任務之實現，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屬聯邦事務。就此亦適用於相關鐵路交通行政之任務。其細節以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二 一、德國聯邦郵政之特別財產依聯邦法律之規定改組為私企業之法律形式。聯邦對於一切因此所生之事務有專屬立法權。

- 二、聯邦於改組前既得之專屬權，得依聯邦法律之規定於過渡期間授與由德國聯邦郵政局與德國聯邦電訊局所成立之企業。聯邦於法律生效後五年得將其對德國聯邦郵政局之衍生企業所持之多數資本釋出。細節由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
- 三、在德國聯邦郵政服務之聯邦公務員，應保障其法律地位與雇主之責任而於私企業繼續工作。雇主之權能由此企業實施。細節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

一、從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於因廢除共同任務所生之大學院校改（擴）建與重建，包括大學附屬醫院及教育計畫，以及對於經由為改善鄉鎮運輸關係而廢除之財務協助，以及以社會住宅資助為條件而廢除聯邦資助款，每年由聯邦預算撥款予各邦。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此等款項以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八年之參考時間內聯邦資助款之平均值計算之。

二、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一項之款項依以下方式分配予各邦：

- (一)作為每年固定款，其數額按每一邦在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三年之平均份額計算；
- (二)就迄今實施之混合資助，依其任務領域內之各該目的為準。

三、至二〇一三年之前，聯邦與各邦應審核依據第一項分配予各邦之資助款，其數額對於邦任務之履行是否相當且必要。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第二項第二款就第一項資助款分配所規定之目的限制；資金總額之投資目的限制繼續有效。基於共同協定II之協議，不受影響。

四、細節由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一、在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五條，應最後適用二〇一〇年之預算年度。自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起有效之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五條應首次適用二〇一一年之預算年度，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既有特別財產之貸款授權不受影響。各邦得於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依既有邦法規定之準則而排除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各邦預算應設置為，於二〇一〇年之預算年度依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第五句之規定而落實。聯邦得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排除基本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之規定。既有赤字之縮減應始於二〇一一年之預算年度。各年度預算應設置為，於二〇一六年之預算年度依基本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之規定而落實。其細節以聯邦法律定之。

- 二、為協助維持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起，柏林、布萊梅、薩爾蘭、薩克森-安哈特及什勒斯維希-霍爾斯坦各邦得就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九年之間內聯邦預算中之平衡穩定支出每年獲取最高八億歐元；其中布萊梅三億歐元、薩爾蘭二億六千萬歐元，柏林、薩克森-安哈特及什勒斯維希-霍爾斯坦各八千萬歐元。此一支出依聯邦法律之準則所為之行政協議為基礎、並在聯邦參議院之同意下給付之。此一支出之提供以二〇二〇年年底前財政赤字之完全終結為要件。其細節，特別是財政赤字年度縮減之進度、財政赤字縮減由穩定小組之監督，以及在縮減進度未予維持下之結果處理，以經由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且由行政協議規定之。基於特別的預算危難，則同時間之平衡穩定支出及財政重整支出之給付應予排除。
- 三、基於平衡穩定支出給付所產生之財政負擔由聯邦與各邦平均分擔，各邦則由其營業稅之部分承擔之。其細節以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一、本基本法應經本法初期施行之德意志各邦之民意代表機關三分之二之認可。

二、本基本法遇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舉各邦中任一邦或各該邦中任一邦之一部分，受有限制不克適用時，該邦或該邦之一部分，有依照第三十八條派遣代表出席聯邦議會及依照第五十條派遣代表出席聯邦參議院之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一、制憲會議應在大柏林代表之參加下舉行公開會議，通過本

基本法，簽署並公布之。

二、本基本法自公布期滿時生效。

三、本基本法應刊登聯邦公報。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完成德國之統一與自由後適用於全體德意志人民之本基本法，  
於德意志人民依其自由決定制定之憲法生效時失其效力。

**（一九一九年德國憲法之下列條文，依本基本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構成本  
基本法之一部分）**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一、人民及公民之權利義務不得因信仰自由之行使，而附條件或  
或受限制。

二、人民及公民權利之享有，以及服公職之權，不受宗教信仰之  
影響。

三、任何人皆無義務告白其宗教信仰。政府機關唯在人民之權利  
義務與其所屬宗教團體有關時，或為法定之統計調查有所需  
要時，有權詢問人民屬於何種宗教團體。

四、任何人不得被迫採取任何宗教行為或儀式，或參加宗教活動  
或採用宗教上之宣誓方式。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一、國教（Staatskirche）不許存在。

二、宗教結社之自由應受保障。宗教團體之聯合在國內不受任何  
限制。

三、各宗教團體在一般適用之法律範圍內，獨立規定並管理其事  
務。宗教團體任命職員無須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參與。

四、宗教團體依民法之一般規定，取得權利能力。

五、宗教團體原為公法團體者，仍繼續為公法團體。其他宗教團  
體，如由其組織及其團員人數，能提供永續性之保證者，得  
依申請享有同樣權利。數個公法宗教團體聯合時，此聯合亦  
為公法團體。

六、公法團體之宗教團體，得依邦法規定，根據人民徵稅名冊有  
徵稅之權利。

七、以培養共同世界觀為任務之結社，視為宗教團體。

八、本條施行所需要之必要規範，由各邦立法。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一、國家依法律、契約或特別權利名義，對宗教團體所為之給付，  
由邦法取代之。相關之原則由聯邦規定之。

二、宗教團體及宗教聯合關於供為禮拜、教育及慈善目的而設置之機構、基金及其他財產之所有權及其他權利，應保障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星期日及國家所承認之節日為安息日及精神修養日，受法律之保護。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在軍隊、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設施，需要祈禱及精神安慰時，得允許宗教團體為宗教行為，但不得用任何強制手段。